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游淑貞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4)25347909 分機：1238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mail.s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玲玲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4)25347909 分機：1250
電子郵件信箱：stg250@siward.com

二、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電話：(04)25347909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6路2號
電話：(06)505558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涂清淵、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seward.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8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3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977,585	2,793,696	183,889	6.58
營業成本	(2,372,595)	(2,188,205)	184,390	8.43
營業毛利	604,990	605,491	(501)	(0.08)
營業費用	(336,741)	(345,883)	(9,142)	(2.64)
營業利益	268,249	259,608	8,641	3.33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20,705	72,407	(51,702)	(71.40)
稅前損益	288,954	332,015	(43,061)	(12.97)
所得稅費用	(47,920)	(76,043)	(28,123)	(36.98)
稅後損益	241,034	255,972	(14,938)	(5.84)
其他綜合損益	(16,187)	4,638	(20,825)	(449.0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847	260,610	(35,763)	(13.72)
EPS	1.48 元	1.67 元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2	31.84
流動比率	416.68	305.34
速動比率	324.63	240.69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29	3.23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11	113
存貨週轉率(次)	5.10	4.65
平均銷貨日數	72	78
資產報酬率	5.92	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1	8.94
純益率	8.09	9.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76,541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TF-1610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

- 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 (3)開發熱敏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晶體 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 (4)光學鍍膜頻率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營運效能，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2. 加快新產品市場推廣增加收益。
3.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人才培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石 英 元 件	905,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強化前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工作。
- (2) 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服務。
- (3) 擴大通路建立和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
- (4) 追求新客源、新應用、新產品的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先期產品開發的速度品質及成本的掌握。
- (2) 前端材料的開發及應用技術學習提高技術力。
- (3) 以 MEMS 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各項客製產品。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適合最有競爭的產品。
- (2)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品率穩定品質。
- (3) 管控費用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三、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重要政策方面，以環保法規之標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最大，由於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本公司設有對應單位隨時追縱提出因應之道。尤其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TS-16949 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最大商機。

(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石英晶體元件廣泛使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市場應用面既廣且深，惟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除此之外，對公司總體經營環境影響之因素，尚有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等，其相風險管理之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215~217 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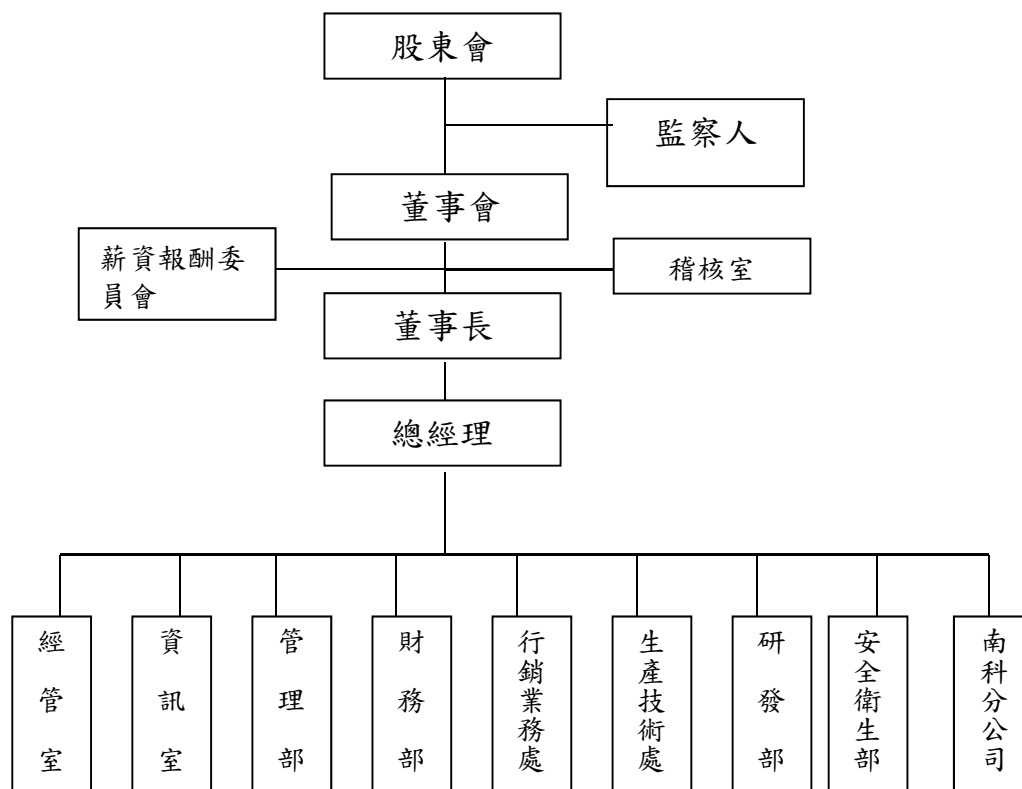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6 年 • 公司股票經財政部證管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 設立 SIWARD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
- 民國 88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民國 89 年 • 購併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成立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持股 52%。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設立。
•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91 年 • 新廠落成，公司遷址至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 民國 92 年 •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民國 93 年 • 購買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8% 股權，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通過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 民國 95 年 • 擴充台灣地區之生產線並關閉希華東莞之生產基地。
- 民國 96 年 • 成立 SCT (USA) Inc. 對美國地區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 民國 97 年 • 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竹南園區成立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生產 MEMS。
• 通過 OHSAS18001 認證。
• 通過 ISO/TS 16949 認證。
- 民國 99 年 • 於南部科學園區成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生產石英晶棒。
- 民國 100 年 • 購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8% 股權。
• 購子公司 APEX OPTTECH CO. 15.73% 股權。
- 民國 102 年 • 處分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民國 103 年 • 投資隨州泰華電子有限公司 30% 股權。
- 民國 104 年 • 成立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對中國華南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 民國 106 年 • 取得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16.6% 股權，與其合作跨足 GPS 及高階 TCXO 市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如下表所示：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負責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 2.經管室：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 3.資訊室：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 4.管理部：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 5.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 6.行銷業務處：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 7.生產技術處：負責石英元件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本採購及倉儲管理、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能擴充之規劃執行與品質檢驗及品質改善活動之推行。
- 8.研發部：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及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之驗證。
- 9.安全衛生部：負責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等。
- 10.南科分公司：負責光學級石英晶棒之長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曾穎堂	男	103.6.6	103.6.6~ 106.6.5	77.1.19	4,276,593	2.846%	4,276,593	2.682%	1,813	0.001%	-	-	台科大榮譽碩士 台中高工電子科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長、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PEX OPTECH CO.,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SCT (USA)Inc.董事長、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JAUCH&SIWARD HOLDING PTE.LTD.董事。Rakon Limited 董事。	董事	曾榮孟	兄弟
董事	台灣	曾榮孟	男	103.6.6	103.6.6~ 106.6.5	77.1.19	3,585,983	2.386%	3,585,983	2.249%	302,662	0.190%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EX OPTECH CO., 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LTD.董事、SE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隨州泰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董事	台灣	劉炳鋒	男	103.6.6	103.6.6~ 106.6.5	77.1.19	4,477,183	2.999%	4,177,183	2.62%	286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維修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SIWARD TECHNOLOGY CO.,LTD 取締役、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古志雲	男	103.6.6	103.6.6~ 106.6.5	87.4.11	2,065,473	1.374%	2,002,473	1.256%	64,636	0.041%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生產技術處協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廖祿立	男	103.6.6	103.6.6~106.6.5	91.6.11	5,000	0.003%	5,000	0.003%	26,058	0.016%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衡欣科技(股)公司董事、翔英投資(股)公司董事、日當電器(深圳)公司董事長、生笠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普訊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江鴻佑	男	103.6.6	103.6.6~106.6.5	100.6.15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廖本林	男	103.6.6	103.6.6~106.6.5	註2	708	-	708	-	1,206	0.001%	-	-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之代表人	廖月香	兄妹
監察人	台灣	林敏逸	男	103.6.6	103.6.6~106.6.5	註1	598,772	0.833%	598,772	0.376%	-	-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林益公司負責人	林益公司負責人、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紀志毅	男	103.6.6	103.6.6~106.6.5	97.6.27	-	-	-	-	14,092	0.009%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威華微機電(股)公司監察人、興農公司董事、朋德公司董事	財務部協理	黃玲玲	配偶
監察人	台灣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6.6	103.6.6~106.6.5	註3	844,736	0.536%	844,736	0.530%	-	-	-	-	-	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廖月香	女	103.6.6	103.6.6~106.6.5	103.6.6	734	-	734	-	94	-	-	-	嶺東科技大學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廖本林	兄妹

註1：林敏逸於79.12.4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2：廖本林於97.6.27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103.6.6，而103.6.6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3：廣納投資(股)公司於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97.6.27，而於103.6.6再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灯堂(17.5%)、廖本林(17%)、陳貴香(11.5%)廖本曲(8.6%)、廖月香(7.8%)、廖本添(5%)廖本志(5%)、白金宜(4.5%)、蕭旭岑(4%)、廖宜絲(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穎堂			✓					✓	✓	✓		✓	✓	0
曾榮孟			✓					✓	✓	✓		✓	✓	0
劉炳鋒			✓				✓	✓	✓	✓	✓	✓	✓	0
古志雲			✓				✓	✓	✓	✓	✓	✓	✓	0
廖祿立			✓	✓	✓	✓	✓	✓	✓	✓	✓	✓	✓	0
江鴻佑			✓	✓	✓	✓	✓	✓	✓	✓	✓	✓	✓	0
廖本林			✓	✓	✓	✓	✓	✓	✓	✓	✓	✓	✓	0
林敏逸			✓	✓	✓		✓	✓	✓	✓	✓	✓	✓	0
廣納投資(股) 公司			✓	✓	✓	✓	✓	✓	✓	✓	✓	✓		0
紀志毅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男	曾榮孟	77.4.1	3,585,983	2.249%	302,662	0.190%	-	-	逢甲大學EMBA碩士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S.E JAPAN CO. 代表取締役 APEX OPTECH CO.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隨州泰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副總經理	台灣	男	劉炳鋒	77.4.1	4,177,183	2.62%	286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股)公司 維修工程師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技術處協理	台灣	男	古志雲	80.4.8	2,002,473	1.256%	64,636	0.041%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課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台灣	男	林顯庭	77.7.11	179,045	0.112%	-	-	-	-	台北工專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部股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台灣	男	賴志成	79.8.1	800,607	0.502%	998	-	-	-	朝陽科大企管碩士 有益電子(股)公司技術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行銷業務處協理	台灣	男	張佑安	103.9.1	-	-	128,738	0.081%	-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聚興科技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國外部協理	台灣	男	吳國宇	95.4.3	93,150	0.058%	-	-	-	-	費爾利迪金森大學 (FDU)企管碩士 光聯科技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台灣	女	黃玲玲	85.9.2	14,092	0.009%	-	-	-	-	中興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台灣	女	游淑貞	96.7.2	-	-	-	-	-	-	台大外文系 小磨坊國際貿易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0	0	824	824	24	24	0.36	0.36	3,468	3,468	288	288	0	0	0	0	0	0	0	0	0	0	1.96	1.96	0
董事	曾榮孟	0	0	0	0	824	824	24	24	0.36	0.36	3,883	5,201	195	195	774	0	774	0	0	0	0	0	0	0	2.42	2.98	0
董事	劉炳鋒	0	0	0	0	550	550	24	24	0.24	0.24	3,527	3,527	187	187	755	0	755	0	0	0	0	0	0	0	2.14	2.14	0
董事	古志雲	0	0	0	0	550	550	24	24	0.24	0.24	1,890	1,890	126	126	332	0	332	0	0	0	0	0	0	0	1.24	1.24	0
董事	廖祿立	0	0	0	0	550	550	18	18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董事	江鴻佑	0	0	0	0	550	550	24	24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董事	廖本林	0	0	0	0	550	550	18	18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註1:本公司董事未設有退職退休金制度。

註2: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本年度無發放數。

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550	550	0	0	0.23	0.23	0
監察人	紀志毅	0	0	550	550	24	24	0.24	0.24	0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50	550	15	15	0.24	0.24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榮孟	2,557	3,875	195	195	1,326	1,326	774	0	774	0	2.06	2.6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炳鋒	2,271	2,271	187	187	1,256	1,256	755	0	755	0	1.90	1.90	0	0	0	0	0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註)	總經理	曾榮孟	0	2,941	2,941	1.25
	副總經理	劉炳鋒				
	協理	古志雲				
	協理	林顯庭				
	協理	賴志成				
	協理	張佑安				
	財務及會計 部門主管	黃玲玲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局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業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A. 本公司除依「公司章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外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2 頁。
 - B. 有關本公司分派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派董監事酬勞，皆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之提撥率為百分之二，因此係以公司獲利能力來決定董監事酬勞之金額。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依循本公司員工薪資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改變，最近年度酬金之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
 - B. 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明確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曾穎堂	6	0	100	
董事	曾榮孟	6	0	100	
董事	劉炳鋒	6	0	100	
董事	古志雲	6	0	100	
董事	廖祿立	5	1	83	
董事	江鴻佑	6	0	100	
董事	廖本林	5	1	83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0	
監察人	紀志毅	6	0	100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對資訊之透明度相當注重，公司重要資訊除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外，並同時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且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全文皆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達資訊透明之要求。

2.本公司將於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監察人	紀志毅	6	100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可隨時來電與員工訪談溝通或請員工列席董事會報告。
- 2.監察人皆會列席公司股東會，若有需要可直接與與會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稽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及出席董事會報告方式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可陳述意見請稽核人員處理。
- 2.監察人可針對公司財務報表所述之財務業務狀況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皆有通知監察人列席，若監察人對議案陳述意見，則將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記載，並於下次董事會中報告處理情形，惟最近年度所召開之董事會，監察人尚無對議案陳述意見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由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尚未訂定作業程序。
	V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V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董事若有競業行為，皆有取得解除競業禁止之許可。	無差異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依公司作業辦法處理程序公告員工周知並納入本公司作業辦法管理體系中管理及維護，已避免公司員工、經理人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識，並有幾近半數之外部董事，以達多元化之需求，將於106年董事改選時，再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將再深化董事成員多元化。	無差異
		V	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營運所需再行設置。	依公司營運所需設置，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V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績效評估辦法。
	V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公司每年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2. 關於105年度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審查，本公司已辦理完竣並經105.12.30董事會決議續任簽證會計師，其審查內容項目，請參閱註2說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係由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 www.siward.com 設有聯絡及問答功能，並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網站 www.siward.com 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網址為 www.siward.com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相關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若公司有法人說明會，會將其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下列註3之說明。	同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進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依據自評結果，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如下： 1. 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將於106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設立。 2. 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設立。 3. 尚未採行電子投票：將於107年股東常會時執行。 4. 尚未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將於106年6月董事全面改選後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 年報對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及對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項目揭露不完備：已加強資訊揭露。 6. 公司網站對公司治理架構(包含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公司組織圖)揭露不完備：已加強資訊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對簽證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

1. 執業前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服務
2. 是否握有本公司股份
3. 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情形
4. 是否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5. 與本公司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7. 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人員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8. 該會計師名義是否為他人借用為本公司簽證
9. 會計師因委辦事項所獲得之本公司秘密是否善盡保密責任
10. 後任會計師酬金是否低於前任會計師
11. 會計師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

註3：

1. 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護以法令規定為依歸，視公司僱員如親不輕易裁員，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

公司網站供員工查詢，相關細節請參閱年報第55~57頁。

- 關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公司揭露於公司網站以資訊透明為處理原則，並公司網站 www.siward.com.tw 設有連絡及問答功能，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連絡及申訴管道。
- 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除了依專業需求自行尋求專業課程外，公司亦會提供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資訊供董監事進修。
 - (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措施完成六小時之進修時數之董監事：曾穎堂董事、曾榮孟董事、江鴻佑董事、廖本林董事、古志雲董事、劉炳鋒董事、紀志毅監察人及廖月香監察人。
 - (2)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措施進修董監事：廖祿立董事、林敏逸監察人，主要係因工作關係，進修課程之時間未能配合所致。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5~217頁。
- 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於106年6月董事全面改選後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正駿			✓	✓	✓	✓	✓	✓	✓	✓	✓	0	
其他	李素英			✓	✓	✓	✓	✓	✓	✓	✓	✓	0	
其他	鄒炎崇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15日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正駿	3	0	100	
委員	李素英	3	0	100	
委員	鄒炎崇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針對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雖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經理人簽署社會責任宣言以宣示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履行責無旁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透過公告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形成企業文化。</p> <p>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全體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並遵循經營誠信之公司經營理念，「道德行為準則」之基本原則包含五大面向，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及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納入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並張貼於公司網站www.siward.com，並於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落實執行，若有違反，依「工作規則」予以懲戒。</p> <p>由安全衛生部負責運作環境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項。人資單位負責公司全體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認知系統之建立、實施及維持。惟兼職單位尚無須向董事會報告。</p> <p>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僅違反規定時依規定予以懲戒。</p>	<p>尚無明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無差異。</p> <p>兼職單位尚無須向董事會報告。</p> <p>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僅違反規定時依規定予以懲戒。</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本公司於2003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秉持「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之原則，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逐年降低，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比例逐年提高，各項排放檢測數據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並由原材料管控禁用或限用環境危害物質與國際大廠對於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的要求相符，於2004年通過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驗證。</p> <p>公司雖有節能措施，但尚未對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減量策略。</p>	<p>無差異</p> <p>同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落實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詳細建立各式作業辦法，以利公司所有人員遵循。	無差異。
	V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之投訴箱，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將會議記錄公告員工周知	無差異。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安全及健康教育講座及文康活動，於2008年12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勞工符合系統要求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於2010年本公司得到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	無差異。
	V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將會議記錄公告員工周知。	無差異。
	V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請參閱年報第55頁。	無差異。
	V		本公司網站 www.siward.com 設有聯絡及問答功能，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已於104年底前將其功能獨立標示，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V		尚無違反之記錄。	無差異。
		V	尚未實施。	同左。
		V	尚未實施。	同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目前僅在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同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內容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V		已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V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措施，並訂定「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來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雖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但未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同左。
	V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	無差異。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有規定。	無差異。
		V	尚未實施。	同左。
		V	目前除董監事曾參加誠信經營之外部訓練、尚未對員工定期	同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已將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人員等資訊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訂定「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文規定。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 2.本公司網站 www.siward.com/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公司章程及法律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作業辦法處理程序公告員工周知並納入本公司作業辦法管理體系中管理及維護，已避免公司員工、經理人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簽章

總經理：曾榮孟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及檢討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已完成。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執行情形： 105.8.5 董事會決議:依股東會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訂定 105 年 9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9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全數執行完成。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公告於公司網頁，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5.3.11	第十屆第十一次	1.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 4.«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5.召集股東會案。 6.新任稽核主管就任案。 7.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 8.修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9.105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05.5.5	第十屆第十二次	1.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5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
105.8.5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子公司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3.訂定除息基準日。 4.104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5.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105 年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105.11.4	第十屆第十四次	1.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審查「106 年度稽核計畫」。
105.12.19	第十屆第十五次	海外投資案—擬取得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12.30	第十屆第十六次	1.106 年營運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2.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4.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建議案。 5.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6.3.10	第十屆第十七次	1.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6.「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8.「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案。 9.「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10.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選舉董事案。 13.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召集股東會案。 15.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 16.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部份條文。 17. 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6.5.2	第十屆第十八次	1.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及短期應收帳款(無追索權)承購額度案。 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4.「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5.「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部分作業項目修正案。 6.「106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 7. 105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 8. 105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5月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卓良燦	93.3.16	105.2.5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2,970	-	7	-	2,630	2,637	105.01.01 ~ 105.12.31	更換會計師原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其他項目： 1. 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2. 營所稅訴願 3. 實地審查(DD)諮詢服務
	嚴文筆							105.01.01 ~ 105.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司減少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12.30 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託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嚴文筆
委任之日期	105.12.3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穎堂	-	-	-	-
董事(總經理)	曾榮孟	-	-	-	-
董事(副總經理)	劉炳鋒	-	-	-	-
董事(協理)	古志雲	-	-	-	-
董事	廖祿立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江鴻佑	-	-	-	-
董事	廖本林	-	-	-	-
監察人	林敏逸	-	-	-	-
監察人	紀志毅	-	-	-	-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之代表人	廖月香	-	-	-	-
協理	林顯庭	-	-	-	-
協理	賴志成	-	-	-	-
協理	張佑安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黃玲玲	-	-	-	-

(二)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關係	
曾穎堂	4,276,593	2.682	1,813	0.001	-	-	曾榮孟	兄弟	-
劉炳鋒	4,177,183	2.620	286	-	-	-	-	-	-
曾榮孟	3,585,983	2.249	302,662	0.190	-	-	曾穎堂	兄弟	-
謝佩殷	3,007,000	1.886	-	-	-	-	-	-	-
古志雲	2,002,473	1.256	64,636	0.041	-	-	-	-	-
花旗(台灣) 託管次元新 興市場評估 投資專戶	1,734,875	1.088	-	-	-	-	-	-	-
隋彧梅	1,380,000	0.865	-	-	-	-	-	-	-
匯豐銀行託 管摩根士丹 利國際有限 公司專戶	1,123,000	0.70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游千慧	1,056,000	0.662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D F A 多元新興投資專戶	1,055,705	0.66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3,433	11.47%	248,635	0.69%	4,332,068	12.16%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	30%	-	-	37,500,000	30%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Ltd.	25,000	25%	-	-	25,000	25%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9.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43,119,134	1,431,19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2,500 元	無	註一
99.1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4,721,816	1,547,218,160	可轉債轉換 116,026,820 元	無	註二
10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5,718,448	1,557,184,480	可轉債轉換 9,966,320 元	無	註二
10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449,086	1,574,490,860	可轉債轉換 17,306,380 元	無	註二
100.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476,022	1,574,760,220	可轉債轉換 269,360 元	無	註二
103.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506,022	1,575,060,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000 元	無	註三
103.9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7,546,022	1,575,460,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000 元	無	註三
103.1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8,021,022	1,580,210,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50,000 元	無	註三
104.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59,421,022	1,594,210,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000,000 元	無	註三

註一：92 年 4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2370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二：97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2385 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註三：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2091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9,421,022	70,578,978	230,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18,900,000 股及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4	31,459	50	31,543
持有股數	-	-	2,130,585	149,989,065	7,301,372	159,421,022
持股比例	-	-	1.336%	94.084%	4.580%	100%
陸資持股比例：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00	968,594	0.608
1,000 至 5,000	11,164	25,914,918	16.256
5,001 至 10,000	2,494	20,581,048	12.910
10,001 至 15,000	680	8,604,424	5.397
15,001 至 20,000	504	9,547,194	5.989
20,001 至 30,000	370	9,655,513	6.057
30,001 至 40,000	154	5,549,043	3.481
40,001 至 50,000	144	6,838,763	4.290
50,001 至 100,000	186	13,666,605	8.573
100,001 至 200,000	83	11,907,651	7.469
200,001 至 400,000	33	8,846,132	5.549
400,001 至 600,000	10	5,166,772	3.241
600,001 至 800,000	5	3,404,086	2.135
800,001 至 1,000,000	4	3,319,467	2.082
1,000,001 以上	12	25,450,812	15.965
合計	31,543	159,421,022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穎堂		4,276,593	2.682
劉炳鋒		4,177,183	2.620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謝佩殷		3,007,000	1.886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投資專戶		1,734,875	1.088
隋彧梅		1,380,000	0.865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 有限公司專戶		1,123,000	0.704
游千慧		1,056,000	0.662
花旗(台灣)託管D F A 多元 新興投資專戶		1,055,705	0.6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20	23	21.7	
	最低	12.60	15.60	18.35	
	平均	19.85	18.80	20.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31	18.48	18.34	
	分配後	17.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9,421,022	159,421,022	159,421,02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67	1.48	0.09
		調整後	1.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1.89	12.70	225	
	本利比(註 6)	16.5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執行狀況：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305,226 元，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總額之 51.58%，惟仍須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期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分派率估列。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6,048,22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 15,120,551 元，與 105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7,286,485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 18,216,212 元，與 104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為主，其商品包括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及通訊器材中，扮演基本信號源產生、傳遞等功能。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石英元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2)石英原材料之製造買賣。
- (3)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商 品 名 稱	比 重 (%)
石英元件	79.72
其他	20.28
合 計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溫度補償型石英震盪器 2016、1612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 (2) 石英諧振器 121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 (3) 音叉型石英諧振器 1610 產品設計與導入。
- (4) 低電壓正發射極耦合邏輯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 (5) 低電壓差分訊號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 (6) 高速電流控制邏輯輸出表面聲波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 (7) 高傳真振盪器 3225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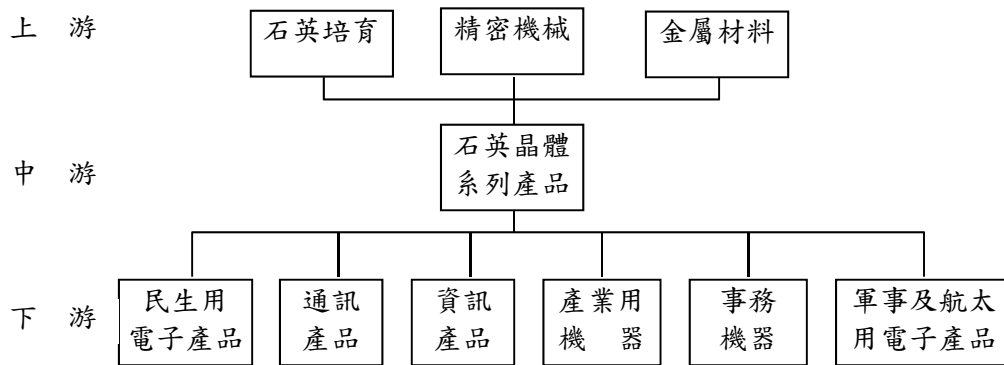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元件由於對於溫度敏感度較低，受溫度影響所造成的頻率飄移較小，比起其他震盪元件來得準確與穩定，對於頻率準確度要求較高的通訊產品特別適合，使其成為通訊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通常以頻率 (HZ)、精度 (ppm) 以及封裝方式區分，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以下大類：

商品	功能	應用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所具有的壓電效應，由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等前段工程，製成石英晶片 (Blank)，再經後段電極蒸鍍、封裝加蓋等加工，即為石英晶體。石英晶體主要功能為產生穩定之頻率，是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基礎元件，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一、資訊產品 PC、NB、CD-R、CD-RW、DVD-R、DVD-RW、CRT 顯示螢幕、TFT-LCD 顯示器、W-LAN、藍芽...等相關週邊商品。 二、通訊產業 1.固定通信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PAGER...等。 2.行動通信 GSM、PHS、CDMA、W-CDMA、藍芽。 3.衛星通信 GPS、導航無線電機器、V-SAT 光及載波通信 PCM...等。
石英振盪器	產生正弦波或脈衝波等連續或不連續波形的電路或裝置，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三、民生用機器 AV 關聯：CTV、VCR 及攝影照相機、鐘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元件產業之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因此該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及金屬材料等產業。而該產業主要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電子零組件，以提供民生用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資訊產品等下游產業廣泛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趨勢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1)小型化：下游三C產品走向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亦須往小型化發展。
- (2)SMD化：為配合通訊設備內部空間輕薄短小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戶SMT生產線，石英元件產品須SMD化，以提高競爭力。
- (3)高頻化：無線通訊業朝高頻化發展，使得高頻元件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
- (4)高頻元件模組化：將高頻化元件製成模組，方便於製程的運用以及供客戶選擇的規範是未來趨勢。

4.競爭情形

全球石英元件產值與其他諸如IC產業相對很小，技術層級也不若IC產業。日本由於零組件生產設備與原物料等相關基礎架構完整且生產技術領先全球外，並同時具有龐大的內需市場等為其優勢，惟其整體成本偏高且組織彈性與靈活度較低，而中國大陸方面，由於低階產品技術已具市場競爭力及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高，在台灣方面，雖然整體技術落後於日本而人事成本高於大陸廠商，但台灣在製程彈性與成本競爭較易滿足客戶需求，只要隨著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與領先國日本縮小技術差距，整體市佔率將可持續擴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5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76,541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TF-1610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 (2)以高端MEMS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SX-1210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MEMS加工技術。
- (3)開發熱敏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晶體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 (4)光學鍍膜頻率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概況

(1)行銷策略

- ①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②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管、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③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2)生產政策

- ①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 ②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並著重於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

(3)產品開發方面

- ①開發MEMS新產品及製程改造並積極與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②每年以營收3%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

在考量歷年來業績成長狀況及預估可能業績量下，其財務規劃將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予以支應。

2.長期計畫概況

(1)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 ②提供OEM、ODM方式服務客戶吸引歐、美、日等大廠。
- ③強化大中華地區手機、網通、3C產品、GPS之銷售通路。

(2)生產政策

- ①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工程技術能力。
- ②透過技術移轉，擴充生產基地，以供應電子及光學級晶片材料，掌握材料來源，原物料自給自足。
- ③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3)產品開發方面：

- ①擴大產品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 ②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③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藉由股票上市提高公司之形象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擴展研發生產規模及強化行銷通路，並將公司經營成果回饋予員工與股東，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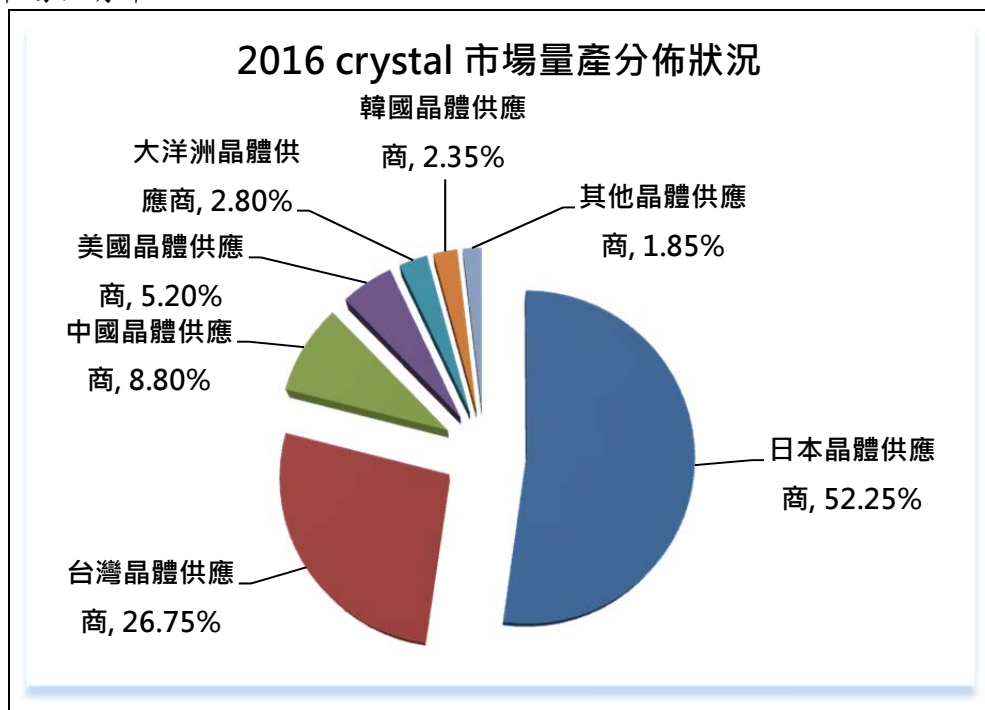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386,322	14.16	210,323	7.53	181,793	6.10
歐洲地區	317,211	11.63	280,974	10.06	295,421	9.92
亞洲地區	1,539,236	56.41	1,909,600	68.35	2,086,475	70.07
美洲地區	468,395	17.17	385,421	13.80	407,784	13.70
其他	17,311	0.63	7,378	0.26	6,112	0.21
合計	2,728,475	100	2,793,696	100	2,977,585	100

2.市場佔有率



2016 年台灣晶體供應上佔全球晶體產出率的 26.75%；台灣 7 家上市櫃石英晶體公司營收排名，依序為台灣晶技、加高電子、希華晶體科技、泰藝電子、台灣嘉碩、安基科技、宇加。本公司 2016 年合併營收估計佔全球產值約 2.5% - 3% 之間，希華佔台灣晶體產業總產值約 21.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產業現況

石英晶體頻率元件，依產品別，主要分類為：

- 水晶振動子 (Crystal)
- 水晶發振器 (Oscillator)
- 其他特定製品 (Crystal Filter, SAW Device, Optical Device/OLPF)

全球石英元件廠未來產出量

由於歐美日等地的汽車廠轉向大陸與亞太地區生產，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生產漸趨集中在南韓、大陸與台灣等地，與汽車及智慧型手機都有關係的日本石英元件廠商為搶訂單，強化國外生產線的趨勢越來越強，可以從相關資料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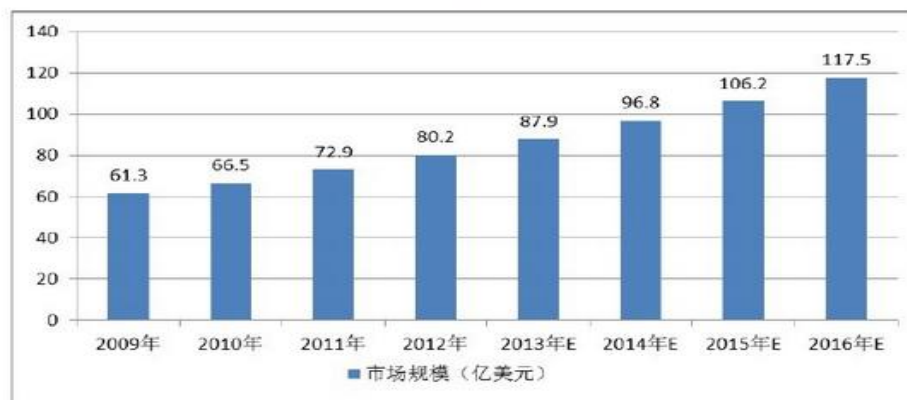
石英元件的業務，2013 年 5,000 萬台到 2019 會有 1 億 3,500 萬台；在 2016 全球景氣陸續回溫，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展現強勁成長，預計全球石英晶體市場規模將重新回到成長路徑，2017 年總產值在市場飽和情況下，隨著 4G、互聯網產品需求增加，應該會有 10% ~ 15% 成長。

2016 年石英晶體等壓電晶體元器件行業現狀分析

隨著電子信息產業的飛速發展和整機小型化、高性能趨勢，石英晶體元器件的市場需求量得到快速增長。石英晶體元器件市場需求量世界年增長率約為 10%，目前全世界電子市場對石英晶體元件年需求量大約 100 億顆。

近幾年來，石英晶體元器件市場需求量近年來增幅較大，而價格下滑快，普通低檔晶體元件價格已經降到接近產品成本。大部分企業都已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技術含量較高的石英晶體元器件如 SMD 石英晶體元器件。伴隨着手機、筆記本電腦，數碼相機，汽車及網路等應用產品市場飛速發展，SMD 石英晶體元器件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它已成為世界製造業規模生產的主流產品。

2009-2016 年全球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模型預測及專家整理

SMD 石英晶體元器件的主要生產國為日本，近5-6 年，韓國和台灣開始在大陸陸續投產。導致近幾年國外生產 SMD 石英晶體元件的企業紛紛到中國投資建廠或增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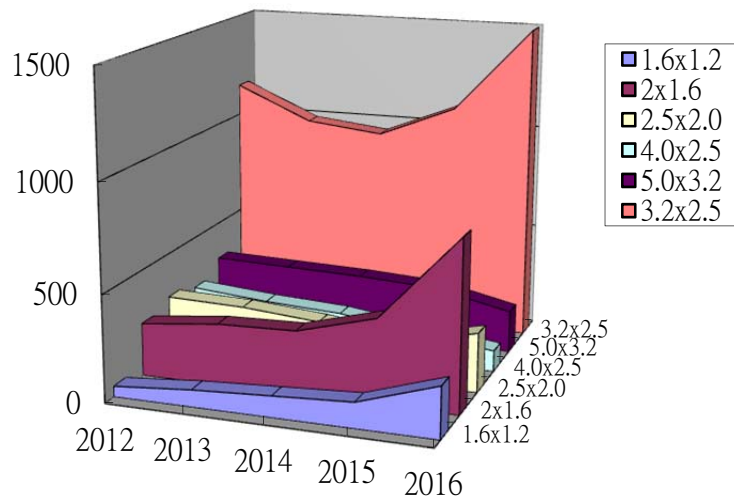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信息中心的統計，大陸已經成為世界上水晶材料和壓電晶體元件第一生產大國，已經具備 2000 噸水晶材料（全球為6000噸左右）和30億顆以上的壓電晶體元件（全球為90億顆左右）的生產能力。

A.1 SMD 產品已穩定成為市場主力，超小型化產品將持續位居市場主流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近年來以 SMD 產品為主力，SMD(表面貼裝)產品的銷售金額約占 2016 年營收總額的 97.19%，而傳統式 DIP (Leaded / 插件式)產品只佔 2.81% 預期 2017 年的情況也將與 2016 年差不多。

水晶振動子(Crystal) - SMD 產品生產數量推移

(百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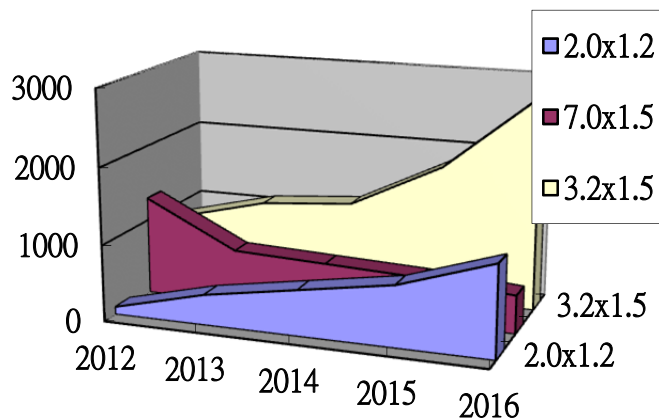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6 年 SMD 產品的銷售，以 3225 (3.2 x 2.5 mm)XTAL 為單一項目產值之最大宗，占 2016 年營收達 35.24%，其次為 Tune fork 3215(3.2x1.5mm)XTAL 的 12.10%，而 SX-2520 and SX-2016 隨著網通、無線模塊市場崛起；需求量也越來越高；往小型化產品開發設計是顯而易見的改變。

不同產品有不同策略，TCXO/VCTCXO 希華選擇只提供給穩定客戶，不求持續搶客戶；這也就是為何在市場過剩的情況下，希華價格還不會滑落很多，我們還站住一定的售價。Thermistor TSX-2520 熱敏產品，即將有 2 千萬顆產出，2017 年也會有可觀的成長。

OSC 的營收比重仍低，僅達年度營收的 26.23% 左右。目前還是以歐美客戶為主，但隨著時間經過歐美客戶也改變設計，轉以開發 AT 產品為主，OSC 需求會持續減少。

(百萬個)



A.2 超小型化音叉型低頻 32.768KHz SMD 水晶振動子市場成長加速

音叉型(TF)低頻 32.768KHz SMD 水晶振動子，廣泛應用於各種小型化可攜式電子產品，提供 RTC(Real Time Clock)不可或缺的計時功能。以手機為例，具體而言，其顯示年月日時分秒的功能，都是由此一低頻 TF 水晶振動子(Crystal)所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益走上輕薄短小的外觀，其 RTC 計時功能所使用的低頻 32.768KHz TF Crystal 也逐漸以小型化 SMD 為主流，其中又屬 3215 (3.2 x 1.5 mm)的市場成長為最快速。

依市場發展趨勢而推論，3215TF 產品將持續為超小型化 SMD 市場主流，後續成長需求規模及成長力道頗為可期。以技術觀點而論，SMD 3215 TF 產品需要使用微機電(MEMS)技術來設計及生產，進入門檻較高。公司近幾年，一直著力於開發量產此 Tune Fork 32.768KHz 產品，會成為台灣第一大 Tune Fork 供應商。

A.3 日石英元件小型封裝需求增，將擴充超小型規格產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各式無線產品的熱銷導致日本國內石英元件小型封裝的需求激增，超小型石英元件的市場觸角正逐漸擴大中。據日本電波新聞報導，目前石英元件各尺寸規格製程仍以 3.2x2.5mm 為主流，但 2.5x2mm、2x1.6mm 兩尺寸規格的產能已逐漸拉近差距，而隨著剛進入量產階段的 1.6x1.2mm 及新研發的 1.2x1mm 等超小型規格的加入，預計將加速市場中石英元件小型化的趨勢。

2.0x1.6mm 的石英晶體銷售情況中，以消費性電子用石英晶體共振子勢力最為龐大，佔整體訂單量 46% 的比重。據了解，日本業者石英元件的小型化技術現已來到量產 1.6x1.2mm 超小型規格的階段，並計劃將一部分新研發的 1.2x1mm 超微小規格於近日實用化。

B. 市場成長性

石英晶體頻率元件，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不僅是電腦(PC、Note-Book、Net-Book)及其週邊產品(數位儲存媒體如 USB 隨身碟、HDD、SSD)，Internet 聯網產品(xDSL、Cable Modem、FTTH)，家電產品(DVD、LCD TV、STB)，多功能辦公室產品(影印、電話、傳真)，遊戲機、數位相機(DSC)、數位相框，更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如 WLAN、藍芽(Bluetooth)、手機(Mobile Phone)、GPS 等。其產品市場應用面既深且廣，尤其近年來個人可攜式(Portable)電子通訊產品(手機、GPS、NB、Net-Book)，娛樂產品(GAME/遊戲機、MP3、PMP)及儲存媒體(USB 隨身碟)的市場急遽成長，更將加速擴大石英晶體元件的整體市場需求。

B1. 手機 (Mobile 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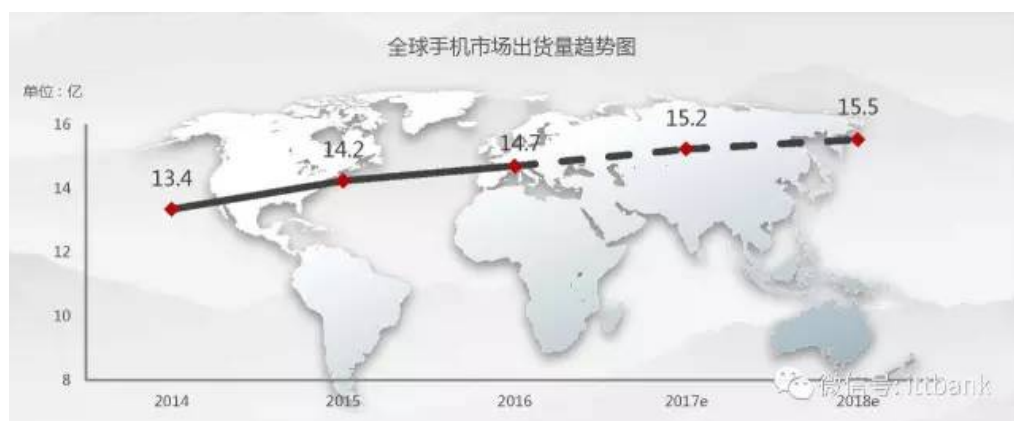
在這個智慧手機佔統治地位的時代，功能手機已經與「尖端」這兩個字搭不上任何關係，但這並不意味它已經徹底沒有市場。根據數據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近期發表的報告，2016 年全球功能手機的出貨量高達 3.96 億支，而包括功能手機和智慧手機在內的全球手機出貨量則為 18.8 億支，功能手機仍然佔據高達 21%。因此，雖然功能手機並不是一個成長性市場，但仍然有利可圖。

首先看看 2016 年大陸手機 IDH/ODM 出貨排行：

2016 全年排名	IDH/ODM	總部	主要手機客戶	國內分布
1	聞泰 (Wingtech)	全國性	華為、小米、魅族、聯想(MOTO)、中國移動、TCL(Alcatel)、華碩、Micromax	擁有上海、深圳、西安三個研發中心和嘉興生產基地
2	華勤 (Huaqin)	上海	華為、聯想、樂視、華碩、HTC、Micromax	在西安、深圳、東莞、香港等地設有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
3	與德 (Wind)	上海	魅族、中興、TCL(Alcatel)、奇酷、聯想、華碩	上海、南昌、深圳。另外，與德在印度也準備設有製造基地
4	龍旗 (Longcheer)	上海	小米、聯想、HTC、奇酷、BQ	在深圳、惠州、香港等多地設有分支機構
5	天璣移動 (TINNO)	深圳	Wiko、BLU、Micromax、LANIX、Qmobile、mobilcel、Sugar	深圳
6	中諾Chino/訊通安添OnTim	——	——	深圳、北京
7	華寶 (CCI)	台灣	摩托羅拉、諾基亞	南京
8	禾苗通信 (Sprocomm)	深圳	智能手機、功能手機	深圳、上海、無錫
9	西可通信 (CK)	深圳	智能手機、功能手機	擁有深圳、杭州、成都三大研發中心和河源、昆山、惠州、黃石四大製造中心，並在香港、美國、墨西哥、印度等地設有分支機構
10	華冠通訊 (Arima)	台灣	索尼、HTC	在南京、杭州設有研發中心，在蘇州吳江設有製造中心 微信号: ittbank

2016 年大陸智能手機 IDH/ODM 出貨前五分別是：聞泰（6550 萬台）、華勤（6010 萬台）、與德（2540 萬台）、龍旗（2450 萬台）和天璣（1940 萬台）。而近日賽諾發布了 2017 年大陸手機 ODM 市場研究報告，對於 2016 年大陸手機 ODM 行業狀況進行了分析，並對 2017 年的發展作出了判斷。2017 年始，由於外匯匯率的變化，以及製造業人工成本的上升，手機上游元件出現了一輪漲價潮，手機品牌商在成本控制方面也面臨壓力。

201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14.7 億台，每年增長 3%，預計至 2018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到 15.5 億台。



手機原始設計商 (ODM) 作為手機行業的重要環節，承擔着產品設計、研發、生產、供應鏈管理、交付的多種角色，為手機品牌商提供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有效的緩解了手機品牌商的競爭壓力。

至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可達到 12 億支，年複合成長率達 19.5%。以區域來說，亞太地區於 2016 年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最大區域，將達 5.94 億支，幾乎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的一半。

品牌廠商排名方面，2016 年具體前十名出貨排名：三星、Apple、華為、OPPO、vivo、小米、聯想、中興、LG、金立。



隨著功能型手機量持續衰退及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飽和，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 13.81 億支，年增 7.7%，出貨量持續減緩，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大陸 4G 普及化所帶動的換機潮效應，另外，印度也是手機大廠積極搶進的新興市場。今年中國品牌手機大廠華為、聯想、小米已擠入全球前 5 大，除了有中國龐大市場為後盾外，更以高性價比打入新興及歐美國家，但隨著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及智慧型手機成長邁入高原期，預期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年成長將持續滑落。

趨勢一：2017 年 ODM 廠商出貨量將隨主流品牌銷量持續增長，ODM 出貨逐漸向 TOP 廠商集中。

2017 年全球手機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大陸 4G 普及化帶動的換機潮效應；此外，大廠積極搶進新興市場，尤以印度最受關注，除了當地使用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僅達兩成外，當地電信商也致力於提升一二線城市外地區的網路覆蓋率，因此透過綁約優惠方式將有效提升使用比重。

趨勢二：隨著手機市場的逐漸變化，IDH 運營模式已經不適應行業發展，將逐漸向 ODM 模式轉型。

高階手機市場成長空間持續縮小，600 美元以上手機出貨量成長動能不足，2017 年手機出貨量成長最大宗為 300 美元以下市場，占總出貨量 61%，由於中國廠商採低價策略，各家大廠為了競爭也開始跟進。

趨勢三：2017 年大陸手機市場進入存量市場，產品訴求提升，ODM 產品精品化趨勢日益明顯。

智慧手機將在新興市場引爆熱潮，北美及西歐等地區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已超過 75%，成長逐漸趨緩，未來成長動能來自新興國家如印度、巴西、印尼等，目前該地區使用智慧手滲透率仍低，且人口總數多。新興市場將成為 2016 年手機成長新動能，根據 2014 年新興市場國家手機滲透率統計，中南美洲的墨西哥智慧手機滲透率 37%，行動網路覆蓋率 43%，巴西智慧手機滲透率 26%；中東的土耳其智慧手機滲透率 20%，行動網路覆蓋率 59%。俄羅斯智慧手機滲透率 36%，行動網路覆蓋率 63%；印度及東南亞智慧手機滲透率 13%，行動網路覆蓋率 30%；非洲的坦尚尼亞智慧手機滲透率 6%，行動網路覆蓋率 12%，南非智慧手機滲透率 40%。

趨勢四：4G 換機需求是大陸手機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中低階智慧手機在新興國家的普及，被視為推動手機市場的新動能，目前中國智慧手機市場已趨成熟，而印度正成為手機市場的新動力，預估印度智慧手機市場規模至 2020 年每年成長率約 30%。

趨勢五：2017 年國產手機品牌的業務增長重心將逐步轉向海外市場，這將成為 ODM 廠商新的業務增長點。

B.2 智能家居 (Smart Home)

Smart Home 為 2017 重要展示項目，Smart Home 相關產品可能是項目最多的。雖然不少僅是因非 IT 產品加入物聯網模組，進而帶來具新鮮感的智慧化而獲獎，然而，就產品型態與技術演變來看，CES 2017 仍有助於觀察未來一年 Smart Home 產業局勢變化。

CES 2017 也可見到簡約實用的物聯設備受到歡迎。以 Hub 中央控制搭配雲端與大數據的這種完整 Smart Home 架構，看不出太多進展，主因用戶投入成本太高或使用複雜，加上未建立成功的商業模式。相對地，簡單設備加入物聯網模組後，與手機產生互連應用看來較受歡迎，而這種趨勢進一步也可看出藍牙，將有更大發展空間。

除搭配手機的優勢外，藍牙也因透過 Mesh 或長距離 Hub 應用而解決傳輸距離不長的缺點，再加上 HomeKit、Echo 受歡迎抑制 Zigbee 與 Z-Wave 的擴展，而使藍牙 Smart Home 應用更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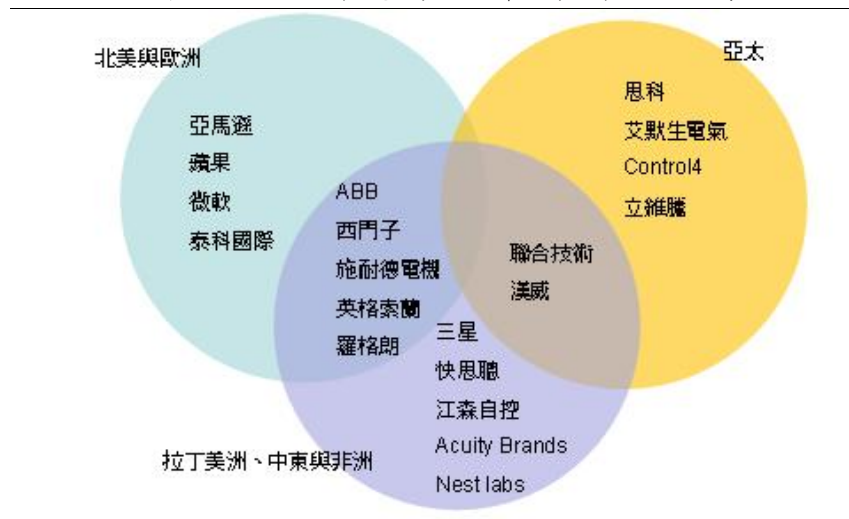
CES 2017由Echo everywhere 變成Alexa Everywhere

Google Home與Amazon Echo平台於CES 2017滲透程度比較



由於 Smart Home 產業與市場發展，以及全球智慧家庭市場的加速擴大，根據統計，2016 年已達到 241 億美元規模，未來 5 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 14.5%。借鏡亞太智慧家庭先鋒南韓的作法，各國或可朝向能源領域聚焦，逐步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亞馬遜、蘋果、Google 三方爭霸目前仍由亞馬遜遙遙領先，Google 動作頻頻但仍缺乏整合策略。

全球各區域智慧家庭市場關鍵廠商



2017 年有機會成為智慧家庭市場進入起飛的轉捩點，智慧語音助理系統競逐歐美市場，亞太地區則透過新住宅建案以及強化建築基礎建設，快速納入智慧家庭軟硬體；成長推手包括節能需求、老年人口增加產生的智慧照護需求、開發中國家購買力提升等等；發展阻力仍為產品價格過高，以及換機週期較長等。

大陸十三五資訊化重大工程將構建物聯網基礎 應用涵蓋了製造、農業、交通、醫療與城市 人工智慧列為創新關鍵技術

B3. 無線網路通訊 (WiFi)

無論是智慧型手機、智慧恆溫器，甚至電視機，幾乎現今許多在家中都要連上網路的裝置，都擁有內建 WiFi 的功能。這個現今風光一時的無線網路技術，很可能隨著美國主要行動營運商均提供無限數據流量服務，使得消費者在家中甚至戶外都不再需要開啟 WiFi 網路，讓其逐步走入歷史。

由於許多咖啡館、體育場、機場等公共場所都擁有免費 WiFi 上網服務，因此 WiFi 對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族群來說，擁有不少依賴性。未來隨著無限流量服務的崛起，依賴 WiFi 的行動數據流量將從原本佔據一半，縮減到三分之一。Strategy Analytics 甚至預估，智慧型手機用戶甚至不再打開 WiFi 功能，這對於 WiFi 產業來說是一大警訊。

根據研究機構MoffettNathanson指出，在美國行動營運商 Sprint 旗下，無限數據流量已經成為標準配備，消費者無需再通過WiFi來欣賞影片。畢竟，消費者是理性的，當價格激勵因素偏向WiFi時，自然會多使用WiFi。可是當激勵因素消失，消費行為就會改變。

當然，WiFi 影響力消失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即使無限數據流量服務讓 WiFi 在手機族中，可是回到家中，消費者的電腦或者智慧喇叭，依舊使用 WiFi 連接網路。此外，在一些沒有手機訊號或手機訊號不穩定的辦公大樓或家庭住宅，WiFi 仍是必要的。

可是無限數據流量服務並非是 WiFi 消失的唯一理由。畢竟，WiFi 已經存在超過 20 年，其他廠商正在利用新技術來改變無須 WiFi 的情況。

有一種新系統被稱為 LTE-U(LTE in Unlicensed Spectrum)，使用非授權頻譜來給行動數據通訊增加可用網路流量，也就是在 WiFi 頻段上部署 LTE 的技術的解決方案。因為在手機與 LTE-U 之間切換，根本是無縫接軌。這比起消費者每到一個 WiFi 熱點都需要登錄一次，有很大不同。

此外，LTE-U 需要佈建的小型基地台也比 WiFi 來得少。

另一項可能對 WiFi 構成威脅的新技術被稱為 CBRS (Citizens Broadband Radio Service)。2016 年 8 月，谷歌、諾基亞和高通共同合作進行 3.5GHz 網路研究工作。2017 年 2 月，他們在拉斯維加斯高速公路上使用 3.5GHz 進行了私有 LTE 網路的首次現場示範。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更可能不使用 WiFi。如果營運商通過 CBRS，將能夠更快、更簡易的部署 5G 網路。因為使用 3.5GHz 頻段，並不需要通過拍賣或其他交易獲得頻譜授權，也加深科技公司遊說 FCC 釋出該頻段的動力。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膝上型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採用及使用日愈普及，使得無線流量顯著增加。因此，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努力因應對於網路的擴大需求，並大量投資進行網路容量升級，以期提供全面涵蓋的無線連線功能。

由於容量差距甚大，因此行動服務供應商必須尋求新方法，將無線網路的容量予以擴充。容量差距也為其他供應商開啟新商機，例如有線業者、批發營運商及固網業者，這些供應商有機會將可靠的 Wi-Fi 接入服務納入服務範圍。

Wi-Fi 是相當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可增加容量、提升無線網路效能、擴大涵蓋範圍、提供新服務，並且更有效因應流量成長。愈來愈多行動裝置配備 Wi-Fi 功能，而且許多裝置使用 Wi-Fi 進行主要網際網路連線。Wi-Fi 也能夠透過免執照可廣泛使用的頻譜來運作，在室內及室外均可有效進行。不過，服務供應商及企業透過 Wi-Fi 提供大範圍穩定連線的能力，則受到基本慣用 Wi-Fi 技術本身的侷限所限制。

Wi-Fi 標準及網路設備原本的設計用意，是為了在家中等低干擾環境中進行簡單易用的低成本連線。因此，基本 Wi-Fi 產品不足以因應現今的無線挑戰，例如大量同時使用者的干擾、擴充性及支援。

B4. 數位機上盒 (Set Top Box; OTT)

STB 商機閃耀新興市場，三大科技因素抬轎

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行將電視由類比訊號轉為數位電視的政策，以及 1,080p 高解析度 (FHD) 及 4K 超高解析度 (UHD) 影音內容逐漸普及，視訊接收解碼器 (Set Top Box, STB)，也就是俗稱的「機上盒」，其商機潛力正在大舉發酵，尤其在新興市場更是扶搖直上。

新興國家極力推行電視數位化

博通 (Broadcom) 寬頻通訊與連線事業群資深行銷副總裁尼爾森 (Rich Nelson) 表示，諸如印度、南非、中國等新興市場，該地區政府都正在積極推行「電視數位化 (Digitization)」的政策，而電視機上盒就扮

演著數位視訊網路與用戶端之間的橋樑，將傳統電視的類比訊號，透過電視機上盒轉為數位訊號。

機上盒可望成為智慧家庭新樞紐

至於歐美地區等已開發市場，對於機上盒的需求則不再侷限於上述「基本型」的電視機上盒，不只是支援數位化、轉換解析度如此簡單而已。「新一代的機上盒，還會納入更多的連網能力、數位媒體功能等，讓機上盒成為智慧家庭的新樞紐」。

尼爾森進一步解釋，當機上盒整合無線區域網路(Wi-Fi)、藍牙(Bluetooth)等無線連網功能後，機上盒就能作為家中的燈泡、監控器、遙控器等裝置運作的控制中樞，串連安全監控、智慧照護、家庭自動化等服務，進一步實現智慧家庭願景。

在未來幾年，寬頻市場的主要發展地區在於巴基斯坦、韓國、新加坡、東歐、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俄國等地，其中，印度成長速度明顯快於中國大陸，而第二類ISP業者為求生存，將會加入推展無線寬頻服務。

在數位家庭中，各種閘道器(Gateway)的功能性不同，以多媒體為主要訴求的STB較具發展性，主要市場在於北美地區，因此數位家庭娛樂中心以電視為平台的可能性較大，至於數據機、路由器等網通設備產品，大多僅附加簡單功能，如網路電話(VoIP)，不足以應付多媒體需求，且對於消費者來說，將娛樂PC放進客廳的意願不高。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優勢 (Strength)：

因應市場需求的成長與轉換趨勢，將持續有利於本公司的產品定位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自行生產高階石英晶棒，能充分掌握原材料供應，以垂直整合方式來進行相關投資與研發。公司歷年來的產品開發、市場定位及產能佈建，都以超小型化SMD產品為主。本公司在未來數年的產品佈局、產能規劃及市場行銷，也都將以SMD Xtal為重點訴求。

A. 垂直整合的優勢 (Vertical Integration)

A1. 掌握水晶原材料 (Synthetic Quartz Bars / 合成水晶) 之生產技術，產能自己自足，不需外求。

A2. 不僅確保高品質水晶晶棒之供應，也能充分掌握產能及交貨期。

A3. QMENS 製程；讓 Tune Fork 產品能在市場上佔一席之地。

B. 水平整合之優勢 (Horizontal Integration)

B1. 產品線比同業其它廠家完整，產品多元化，能完整提供客戶所需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B2. Tune Fork 音叉 and TSX 熱敏產品陸續上市，豐富產品線。

C. 核心技術之優勢 (Core Technology)

C1. 頻率控制元件 (Frequency Control Products) 在小型化 (Miniature)、高精密度 (High Precision)，以及高安定度 (High Stability) 的需求趨勢下，核心技術已經很明顯地落在小型化晶

片的設計和量產良率上。

- C2.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擁有堅強的 R&D 團隊，技術先進、經驗豐富，在小型化、高精密度以及高安定度晶片的設計方面，累積了數十年的經驗及深厚基礎，能與日本先進大廠匹敵。
- C3. QMENS 製程是台灣唯一的生產 Tune Fork Wafer 的工廠，此 Photography 製程，能衍生出其他新產品，對產品垂直/水平開發有助益。
- C4. 產品線組合齊全: Xtal, OSC, TCX0, VCTCX0, and MEMS 產品 tune Fork 32.768KHz ; 3215 and 2012 產品，再加上熱敏產品，頻率範圍分佈廣且齊全，能一次性滿足客戶需求。
- D. 生產競爭力之優勢 (Competitive Production)
 - D1.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台灣都有投資設廠，分別負責高階/中階及低階產品之生產，能夠充分發揮量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具競爭力。
 - D2. 自身掌握上游長晶技術，能整合上下游資源，建構點對點製程，確保產品品質達到最高要求。
 - D3. 不斷擴充產品線，加強市場競爭力。

(2)劣勢(Weakness)

2016 年整體產能雖有提昇，但量產規模仍稍落後日本一線大廠。

- A. 關鍵性原材料如 SMD Ceramic Package、OSC 所使用的 IC 及表面貼裝陶瓷底座仍掌握在少數日本大廠手中，價格數量及交期仍大多受制於供應商，原物料受日本掌控，目前還是無法有效解決。
- B. 外在市場變化大，產品需求類別越趨集中，價格也就一直滑落；再加上同行不斷擴廠，大陸供應商加入，讓原已供過於求的市場更是雪上加霜。
- C. 高頻產品、高精密度產品，技術開發速度仍有待提升。
- D. 現有客戶市場過於集中，應橫向開發其他市場。
- E. 大客戶仍少，其所占營收比率不高。
- F. 大陸晶體供應商逐漸抬頭，使得市場競爭越來越白熱化，價格也越來越低。

(3)機會(Opportunities)

A. 市場面

- A1. 石英晶體頻率元器件，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其應用面遍及家電產品、多功能辦公室產品、遊戲機、數位相機、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無線通訊產品如：WLAN、藍芽、一般手機與智能手機、車載產品和穿戴式產品…等等，其產品市場應用面既深且廣，尤其是個人可攜式電子通訊產品(Portable Communication Device) 的未來巨大發展潛力，其產品應用遍及於各行各業，幾乎所有電子產品都是目標市場。
- A2. SMD 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提昇。業界對石英晶體元器件的需求呈現晶體 (XTAL) 比重持續拉高而振盪器 (Oscillator) 比重逐年下降之明顯趨勢。本公司歷年來的產品開發、市場定位及產能

佈建，都以超小型化 SMD 產品為主力。上述市場需求的轉換大趨勢 (Mega Trend)，將持續相對有利於本公司後續的產品定位及市場競爭力。

- A3. SIWARD Tune Fork 產品推出 1610、2012 及 3215 產品，SIWARD 可以加強產品區隔並借此機會再次打開知名度與擴展市佔率。
- A4. 隨著上述主力及新興產業的持續成長，頻率控制元件的需求也將會有可觀的成長。

B. 同業競爭面

- B1. 歐美同業因生產較不具競爭力，已經陸續有廠商退出，或被合併。即使是日本頗有歷史及規模的一些廠商，也因整體競爭力不足，而不得不尋求同業合併。
- B2. 大陸廠商雖家數眾多，但因規模不大，技術及產品層級較低，品質也較不穩定，國際行銷通路較弱。雖採低價策略，但應用層次不高。近年來也有一些較具規模的大陸廠商，開始投入 SMD 產品線，但仍侷限於較大體積之產品。至於 SMD Oscillators 方面，大陸廠家仍甚少著墨。

C. 產品面

- C1. 針對 32.768KHz 之廣大應用市場，推出 SMD 小型化產品對應，新產品包含 SF-2012(2.0x1.2mm)、SF-3215 (3.2 x 1.5mm) SMD xtals，以及 3225 (3.2 x 2.5mm)SMD Oscillators。
- C2. 上述產品的應用面幾乎遍及所有的電子產品，尤其是近年來蓬勃發展且後續持續看好的手持式產品(手機、PDA、GPS、etc.)，更是需要小型化 32.768KHz SMD Xtals 來對應。

(4) 威脅(Threats)

A. 同業威脅

- A1. SMD 小型化頻率控制元件所需生產設備越來越精密，對自動化的要求也越來越高，生產設備的投資金額也就越來越大，在市場價格仍持續探底之趨勢下，投資報酬率也就相對降低。
- A2. 大陸廠商仍持續以低價優勢搶單低階產品市場，少數較具規模的大陸廠商，挾其在地資本募集優勢，陸續佈建 SMD 產能，並已建立中低階 SMD 產品設計及量產能力，對台灣晶體廠商逐漸形成威脅。在未來數年內，此一情勢仍將持續，預計將對低階 SMD 產品的價格產生進一步市場價格壓力，在手機及衛星定位等高階產品需求上，日本同業廠商仍維持品牌及通路相對優勢。
- A3. 同業間之惡性競爭，使市場淪為價格戰，成本因素亦讓公司整體運作上倍感壓力，因此良率提升、增產設備增加，是不得不做之措施。這壓力在大陸競爭者掘起後，價格密集持續性下降，價格戰已讓很多廠商無法承受，應該會陸續出現併購現象，淘汰體質不良之競爭者。
- A4. 日系大廠挾其技術與生產規模之優勢，將主力 SMD 產品強勢引導至 2017 (2.0 x 1.6mm)及 2520(2.5 x 2.0 mm)之小型化產品。企圖藉由技術之領先及較大之量產規模，創造利基市場，進而拉開與競爭者之領先距離。

(5)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並且加速落實以下對策，以為必要之因應：

- A. 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積極開發超小型化、高頻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突破舊框架，尋求創新機會，提升開發技術力，增強開發產品的穩定性、時效性。
- B. 掌握品質、性能、成本及交期優勢，並且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藉以拉大與同業之競爭距離，創造更有利之競爭優勢。
- C. 依市場特性及需要，彈性調整台灣及中國大陸工廠之產品組合，尋求動態的生產競爭力，將使產品競爭力提升，特別是反應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用來因應產品多樣化、精密化、量產化，以符合現在與未來之需求。
- D. 與供應商建立及保持共存共榮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對於主要原物料則積極開拓新供應商來源。
- E. 加強與同業策略聯盟，與技術領先廠商合作，從技術面、產品面、生產面、市場面，面面俱到以追求最大的互補性並強化高階尖端產品之開發。
- F. 加強國際行銷網之佈局，慎選策略行銷夥伴，以期掌握並創造更多歐美國際級客戶，積極將希華產品 Design In。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企圖以製造結合行銷與世界工廠接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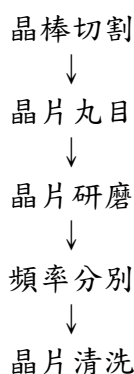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商品項目	用 途
石英晶體	應用於電腦、遙控玩具、TV GAME、無線電話，依外部尺寸分為49U、LP、SMD等。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傳真機，依功能分為TCXO、VCXO、VC-TCXO等。

2.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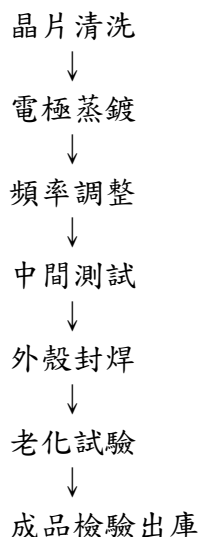
(1)石英晶體

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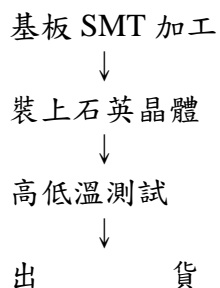
晶棒依設計需要以不同切割角度切成晶片，晶片再依不同規格以機械加工成圓形或長條型。成型後之晶片，經粗研磨、中研磨再精研磨達成預定設計之頻率範圍，經由自動頻率檢測機分別選出各種設計規格內之晶片，加以清洗後入庫。

後工程：



晶片經清洗後，置入真空蒸鍍機，依設計鍍上銀電極面，再用頻率調整機以鍍銀之銀量來達到設定之頻率，經過中間檢查後，以電焊接封合基座及外殼，經過標準老化實驗後，由自動檢測機依客戶需求之規格檢查，並經由品管部門確認後入庫。

(2) 石英振盪器



依設計之補償電路，以 SMT 方式，著裝上必要之零組件後，接上石英晶體，再依客戶規格作高低溫測試，每顆振盪器均有完整之測試報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名稱
晶片	EMIRA、宏勝
IC、基座	京セラ(株)、NGK、JRC、增你強、KANEMATSU
石英晶體	泰華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京七(株)	389,996	25.56	無	京七(株)	497,006	28.51	無	京七(株)	133,313	31.09	無
2	無	-	-	-	泰華	268,424	15.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泰華	115,227	26.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1,135,576	74.44	-	其他	977,672	56.09	-	其他	295,524	68.91	-
	進貨淨額	1,525,572	100		進貨淨額	1,743,102	100		進貨淨額	428,83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泰華公司為本公司策略投資之關聯企業，為生產石英元件之工廠。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無	-	-	-	泰華	417,255	14.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泰華	97,398	13.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2,793,696	100.00	-	其他	2,560,330	85.99	-	其他	621,935	86.46	-
	銷貨淨額	2,793,696	100.00		銷貨淨額	2,977,585	100.00		銷貨淨額	719,3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代泰華公司採購日本原物料，本公司於日本聯合採購原物料上，具有價格優勢。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石英元件	480,000	459,520	1,213,121	480,000	481,487	1,254,83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石英元件	46,810	210,323	684,793	2,583,373	42,556	169,396	796,898	2,808,18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507	491	490
	管理人員	144	139	140
	研發人員	53	64	64
	合 計	704	694	694
平均年歲		36.3	37.3	37.4
平均服務年資		6.84	7.59	7.57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0.14%	0.29%	0.29%
	碩士	2.12%	1.87%	1.87%
	大專	38.87%	39.04%	38.89%
	高中	53.06%	52.32%	52.65%
	高中以下	5.81%	6.48%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2.為使產品所含危害物質降低以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要求，公司除訂定及採行綠色設計管理及綠色採購管理之要求規格外製程亦能符合 RoHS 之規範，並已對所有供應商進行溝通、宣導，目前已達到產品全面符合歐盟 RoHS 指令之要求。
- 3.本公司於 2003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秉持「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之原則，事業廢棄物產出量逐年降低，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比例逐年提高，各項排放檢測數據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並由原材料管控禁用或限用環境危害物質與國際大廠對於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的要求相符，於 2004 年通過 SONY 綠色夥伴 (Green Partner) 驗證。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①醫療/保險

a.勞工保險

b.全民健康保險

c.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員工。

②職工福利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公司及福委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其內容如下：

a.年節贈品及年終摸彩。

b.員工婚喪、生育、慶生補助。

c.文康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每人每年約有 6,000 元之補助，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

d. 急難慰問及補助:

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在同事發生急難之時，表達本公司及福委會之關心，針對死亡、傷殘，訂有「急難慰問及補助辦法」。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委託教育機構到廠代訓或由各部門教育訓練種子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105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支出為1,557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為0.06%，進修訓練詳細內容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仟元)
通識訓練	5	9	144	31
新人訓練	6	19	88	27
管理職能訓練	90	309.5	546	323
專案訓練	4	15	6	21
專業計能訓練	17	87	351	1,155
合計	122	439.5	1,135	1,557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2) 94年7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為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互動之問題，必事先與員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雙方暢其所言，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從未發生勞資糾紛。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專責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與控制，且為使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本公司於2008年12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勞工符合系統要求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合約	主辦行：凱基 商業銀行	103 年~108 年	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8 億元，為償還借 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註

註: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 120%以上、負債比率(總負債/總淨值)小於 100%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根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588,081	1,868,917	2,034,892	2,242,612	2,316,070	1,935,5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711,872	1,638,135	1,484,244	1,420,837	1,228,615	1,172,671
無 形 資 產		975	923	2,948	9,517	6,881	131,048
其 他 資 產		463,293	417,085	531,888	608,579	566,481	740,064
資 產 總 額		3,764,221	3,925,060	4,053,972	4,281,545	4,118,047	3,979,3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8,901	908,254	625,849	734,462	555,840	489,642
	分 配 後	668,901	1,002,740	785,270	925,7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92,658	424,820	617,380	628,868	610,450	556,19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61,559	1,333,074	1,243,229	1,363,330	1,166,290	1,045,835
	分 配 後	1,261,559	1,427,560	1,402,650	1,554,6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504,917	2,586,987	2,801,384	2,919,029	2,946,401	2,924,523
股 本		1,574,760	1,574,760	1,594,210	1,594,210	1,594,210	1,594,210
資 本 公 積		1,015,563	864,950	882,183	888,466	888,466	888,4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6,412	194,942	384,846	488,166	533,646	547,676
	分 配 後	-66,412	100,456	225,425	296,8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8,994	-47,665	-59,855	-51,813	-69,921	-105,82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255	4,999	9,359	-814	5,356	8,97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02,662	2,591,986	2,810,743	2,918,215	2,951,757	2,933,501
	分 配 後	2,502,662	2,497,500	2,651,322	2,726,910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公司已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00,008	2,484,183	2,728,475	2,793,696	2,977,585	719,333
營業毛利	269,342	450,654	573,726	605,491	604,990	126,451
營業損益	-75,952	108,608	245,922	259,608	268,249	50,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89	71,800	78,768	72,407	20,705	-31,797
稅前淨利	-153,141	180,408	324,690	332,015	288,954	18,8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5,925	138,308	293,197	255,972	241,034	17,7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5,925	138,308	293,197	255,972	241,034	17,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79	-45,365	-16,637	4,638	-16,187	-3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304	92,943	276,560	260,610	224,847	-18,2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750	138,414	288,945	266,192	235,158	14,0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75	-106	4,252	-10,220	5,876	3,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61,751	93,616	272,200	270,783	218,677	-21,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9,553	-673	4,360	-10,173	6,170	3,622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1.83	1.67	1.48	0.09

1.公司已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99,665	1,413,792	1,632,465	1,831,026	1,808,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455	1,360,975	1,241,169	1,212,495	1,123,409	
無形資產	598	793	2,787	9,413	6,833	
其他資產	882,174	775,589	785,219	857,147	827,351	
資產總額	3,539,892	3,551,149	3,661,640	3,910,081	3,766,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058	561,390	315,596	456,277	333,708
	分配後	455,058	655,876	475,017	647,58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79,917	402,772	544,660	534,775	486,404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975	964,162	860,256	991,052	820,112
	分配後	1,034,975	1,058,648	1,019,677	1,182,357	尚未分配
股本		1,574,760	1,574,760	1,594,210	1,594,210	1,594,210
資本公積		1,015,563	864,950	882,183	888,466	888,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12	194,942	384,846	488,196	533,646
	分配後	-66,412	100,456	225,425	296,89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994	-47,665	-59,855	-51,813	-69,92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4,917	2,586,987	2,801,384	2,919,029	2,946,401
	分配後	2,504,917	2,492,501	2,641,963	2,727,724	尚未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054,496	2,123,672	2,388,435	2,354,624	2,382,087
營業毛利		321,648	485,705	559,470	552,627	545,620
營業損益		108,713	268,389	314,501	286,877	283,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667	-85,482	-7,111	51,945	-2,325
稅前淨利		-138,954	182,907	307,390	338,822	281,2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750	138,414	288,945	266,192	235,1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750	138,414	288,945	266,192	235,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01	-44,798	-16,745	4,591	-1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751	93,616	272,200	270,783	218,677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1.83	1.67	1.48

(2)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 季度
簽證會計師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涂清淵 林鴻光	涂清淵 林鴻光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1	33.96	30.67	31.84	28.32	26.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62	175.62	221.08	238.57	289.94	297.5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7.42	205.77	325.14	305.34	416.68	395.3
	速動比率%	143.39	148.43	246.09	240.69	324.63	297.36
	利息保障倍數	-5.57	11.86	28.11	28.05	31.95	11.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4.08	3.60	3.23	3.29	3.29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101	113	111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16	3.66	4.35	4.65	5.10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9	6.88	5.94	6.02	6.67	7.48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00	84	78	7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48	1.75	1.92	2.25	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5	0.68	0.67	0.71	0.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3.96	7.60	6.39	5.92	0.47
	權益報酬率(%)	-5.64	5.43	10.85	8.94	8.21	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2	11.46	20.37	20.83	18.13	1.19
	純益率(%)	-6.34	5.57	10.75	9.16	8.09	2.46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1.83	1.67	1.48	0.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	58.37	71.29	70.22	58.53	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34	279.49	209.49	187.58	167.10	13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4	10.6	6.44	6.38	2.37	0.4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9	2.97	2.46	1.86	1.93	2.81
	財務槓桿度	0.77	1.18	1.05	1.05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

1. 105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下跌變動率超過20%，係因營收成長營運資金投入，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 公司已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個體報表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4	27.15	23.49	25.35	2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49	208.01	257.74	271.12	30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60	251.84	517.26	401.30	542.07
	速動比率%	171.23	169.24	379.92	304.31	407.10
	利息保障倍數	-7.61	17.19	39.37	49	50.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63	3.38	2.99	3.03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1	108	122	120
	存貨週轉率(次)	3.65	3.52	4.22	4.30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1	10.65	10.61	9.62	10.44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4	86	85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56	1.84	1.92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0	0.66	0.62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	4.17	8.20	7.19	6.25
	權益報酬率(%)	-5.25	5.44	10.72	9.31	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2	11.61	19.28	21.25	17.64
	純益率(%)	-6.61	6.52	12.10	11.31	9.87
	每股盈餘(元)	-0.86	0.88	1.83	1.67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38	87.78	137.98	119.51	9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28	184.78	168.86	165.16	147.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3	11.9	6.92	7.59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1.71	1.61	1.75	1.69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1.03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
1. 105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年變動率超過20%，係因本公司於104年底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應付設備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金額較105年增加所致。
2. 105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下跌變動率超過20%，係因營收成長營運資金投入，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6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此情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 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一〇六年 三 月 廿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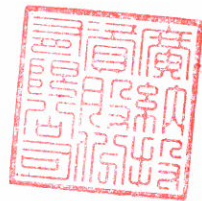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43,811仟元及22,37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2%，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所採用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及評估較長天期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74,89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024仟元及234,18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293仟元及31,3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及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458)仟元及(1,184)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9%及(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6,271	21	\$852,07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259	-	9,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02,996	19	854,51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18,440	3	20,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785	1	26,9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19	-	5,1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74,892	11	455,235	11
1410	預付款項		8,695	-	11,49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	23,34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5	-	8,0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6,070	56	2,242,612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1,539	1	23,8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37,398	8	310,4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228,615	30	1,420,83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96,774	2	98,50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81	-	9,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0,536	2	83,3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40,234	1	92,4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977	44	2,038,933	48
1xxx	資產總計		\$4,118,047	100	\$4,281,5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	\$ -	-	\$6,11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572	-
2150	應付票據		115,628	3	73,093	2
2170	應付帳款		204,742	5	272,91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25	1	9,7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928	4	187,7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8	-	69,6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40	-	13,60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839	-	101,0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5,840	13	734,46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38,999	11	471,49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6,843	1	22,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34,539	3	134,9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	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450	15	628,868	15
2xxx	負債總計		1,166,290	28	1,363,33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9	1,594,21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888,466	22	888,466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55	2	42,7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13	1	5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2,478	10	385,575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21)	(2)	(51,81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5,356	-	(814)	-
3xxx	權益總計		2,951,757	72	2,918,21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8,047	100	\$4,281,5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2,977,585	100	\$2,793,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2,372,595)	(80)	(2,188,205)	(78)
5900	營業毛利		604,990	20	605,491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11,686)	(4)	(113,7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8,514)	(5)	(154,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541)	(3)	(77,297)	(3)
	營業費用合計		(336,741)	(12)	(345,883)	(13)
6900	營業利益		268,249	8	259,6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20,273	-	18,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1,817)	(1)	24,0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9,337)	-	(12,274)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1,586	2	41,7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5	1	72,407	3
7900	稅前淨利		288,954	9	332,0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47,920)	(2)	(76,043)	(3)
8200	本期淨利		241,034	7	255,9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4,0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8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	-	10,7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48)	(1)	(1,0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34	-	(1,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5	(16,187)	(1)	4,63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847	6	\$260,6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158		\$266,19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6		(10,220)	
			\$241,034		\$255,9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8,677		\$270,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70		(10,173)	
			\$224,847		\$260,61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9,359	\$2,810,7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895	12,190	(28,89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421)		(159,421)		(159,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83			266,192	8,042	6,283	(10,220)	6,283
104年度淨利	六.16					(3,451)	8,042	266,192	47	255,97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91		4,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1	8,042	270,783	(10,173)	260,6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814)	\$2,918,21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814)	\$2,918,2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6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	8,042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619		(191,305)		(191,305)		(191,3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六.16					235,158	(18,108)	235,158	5,876	241,03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7	(18,108)	(16,481)	294	(16,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85	(18,108)	218,677	6,170	224,8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2,946,401	\$5,356	\$2,951,7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8,954	\$332,0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15,441	218,472
攤銷費用		4,816	4,5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6	5,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0)	110
利息費用		9,337	12,274
利息收入		(2,259)	(1,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586)	(41,7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42	(3,116)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570)	12,7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396	(49,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854	3,1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400	(18,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8,438)	(20,0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44	(6,979)
存貨(增加)減少		(31,053)	79,1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3	(7,3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31	(2,4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535	(25,2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176)	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010	9,71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477)	23,2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32	5,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7	(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39	526,898
收取之利息		2,259	1,609
收取之股利		5,943	3,295
支付之利息		(8,833)	(12,263)
支付之所得稅		(69,355)	(3,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53	515,74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8	3,3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0)	(38,4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20)	(153,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59	11,206
取得無形資產		(1,726)	(8,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651	6,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	(180,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32)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280)	(81,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2
發放現金股利		(191,305)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616)	(161,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5)	15,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6)	189,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077	662,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46,271	\$852,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

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

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SIWARD ENTERPRISE INC.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100.00%	100.00%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係機電設備、電子元器件、等其配件的批發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7.78%	87.78%
	APEX OPTTECH CO.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78.70%	78.7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78.70%	78.70%
	SE JAPAN CO.(エス・イ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係經光學材料、光學鏡片等系列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

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

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

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

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投資性不動產</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

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

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

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

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

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5)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的不確定性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345	\$402
零用金	120	120
銀行存款	845, 806	851, 555
合計	\$846, 271	\$852, 077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825, 371	\$879, 000
減：備抵呆帳	(22, 375)	(24, 488)
小計	802, 996	854, 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440	20, 00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18, 440	20, 002
合計	\$921, 436	\$874, 51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1, 115	\$23, 373	\$24, 48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968	9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 085)	(2, 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6)	(996)
105. 12. 31	\$1, 115	\$21, 260	\$22, 375
104. 1. 1	\$ -	\$24, 727	\$24, 727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115	4, 147	5, 262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	(4)
重分類	-	(5,426)	(5,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	(71)
104. 12. 31	\$ 1,115	\$23,373	\$24,48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365天	
105. 12. 31	\$717,760	\$108,466	\$59,294	\$31,689	\$3,685	\$542	\$921,436
104. 12. 31	670,760	116,274	68,107	12,681	6,077	615	874,514

3.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160,759	\$174,472
物 料	64,365	41,375
在製品	78,803	64,774
半成品	37,256	24,773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133,709	149,841
淨 額	\$474,892	\$455,23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381,610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損失11,396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188,20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9,424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原先提列跌價及呆滯之部分存貨已出售，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5	8,500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5	5,525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TECHNO PLAZA CO., LTD	827	824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3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小計	38,121	40,476
減：累計減損	(16,582)	(16,582)
合計	\$21,539	\$23,894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024	30.00	\$234,189	30.00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78	11.47	76,212	11.13
小計	338,202		310,401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804)		-	
	\$337,398		\$310,401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7	\$10,314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93	31,393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804)	-
合 計	\$51,586	\$41,707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58)	(1,099)
合 計	\$(22,448)	\$(1,096)

(3)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	\$455,443	\$395,181
非流動資產	669,175	517,619
流動負債	275,216	128,680
非流動負債	3,652	4,487
權益	845,750	779,633
集團持股比例	30.00%	30.00%
小 計	253,724	233,889
商 譽	300	300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4,024	234,189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00,670	\$515,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977	104,643
本期綜合損益	140,977	104,643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中被投資公司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因被投資公司一韋僑科技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254仟元及178,706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1. 1~105. 12. 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5. 1. 1	\$381, 103	\$703, 385	\$2, 217, 855	\$11, 995	\$3, 026	\$22, 525	\$330, 293	\$3, 670, 182
增添	-	1, 763	15, 950	-	-	-	15, 312	33, 025
減少	-	(192, 702)	(4, 133)	231	-	(16, 416)	(2, 413)	(215, 433)
重分類(註)	(17, 437)	(11, 931)	66, 557	-	-	-	1, 890	39, 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9, 181)	(1, 871)	-	3	(13)	134	(10, 722)
105. 12. 31	<u>\$363, 872</u>	<u>\$491, 334</u>	<u>\$2, 294, 358</u>	<u>\$12, 226</u>	<u>\$3, 029</u>	<u>\$6, 096</u>	<u>\$345, 216</u>	<u>\$3, 516, 131</u>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	\$(434, 349)	\$(1, 539, 225)	\$(7, 326)	\$(2, 461)	\$(22, 525)	\$(243, 459)	\$(2, 249, 345)
折舊	-	(10, 976)	(167, 060)	(1, 432)	(211)	(23)	(33, 488)	(213, 190)
減少	-	122, 492	4, 805	(312)	-	16, 145	(420)	142, 710
重分類(註)	-	7, 073	-	-	-	-	-	7, 073
其他	-	16, 585	3, 168	-	-	284	533	20, 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765	11	-	(2)	23	(131)	4, 666
105. 12. 31	<u>\$ -</u>	<u>\$(294, 410)</u>	<u>\$(1, 698, 301)</u>	<u>\$(9, 070)</u>	<u>\$(2, 674)</u>	<u>\$(6, 096)</u>	<u>\$(276, 965)</u>	<u>\$(2, 287, 516)</u>

104. 1. 1~104. 12. 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4. 1. 1	\$379, 145	\$709, 070	\$2, 275, 354	\$13, 825	\$3, 001	\$35, 795	\$300, 820	\$3, 717, 010
增添	-	314	132, 713	2, 676	-	-	40, 158	175, 861
處分	-	(7, 664)	(194, 345)	(4, 516)	-	(12, 916)	(9, 057)	(228, 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958	1, 665	4, 133	10	25	(354)	(1, 628)	5, 809
104. 12. 31	<u>\$381, 103</u>	<u>\$703, 385</u>	<u>\$2, 217, 855</u>	<u>\$11, 995</u>	<u>\$3, 026</u>	<u>\$22, 525</u>	<u>\$330, 293</u>	<u>\$3, 670, 182</u>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	\$(406, 268)	\$(1, 556, 559)	\$(10, 528)	\$(2, 199)	\$(35, 495)	\$(221, 717)	\$(2, 232, 766)
折舊	-	(17, 923)	(166, 830)	(1, 325)	(237)	(128)	(30, 003)	(216, 446)
處分	-	7, 664	189, 988	4, 369	-	10, 201	8, 186	220, 408
其他	-	(15, 890)	(940)	267	-	2, 785	1, 021	(12, 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932)	(4, 884)	(109)	(25)	112	(946)	(7, 784)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104.12.31	\$ -	\$(434,349)	\$(1,539,225)	\$(7,326)	\$(2,461)	\$(22,525)	\$(243,459)	\$(2,249,34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63,872	\$196,924	\$596,057	\$3,156	\$355	\$ -	\$68,251	\$1,228,615
104.12.31	\$381,103	\$269,036	\$678,630	\$4,669	\$565	\$ -	\$86,834	\$1,420,837

註：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處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此項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底簽署買賣契約書，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續後該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底完成處分程序。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67,319	\$149,211	\$216,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543	788
105.12.31	\$67,564	\$149,754	\$217,318
104.1.1	\$64,991	\$144,051	\$209,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8	5,160	7,488
104.12.31	\$67,319	\$149,211	\$216,530
折舊及減損：			
105.1.1	\$ -	\$(118,026)	\$(118,026)
當年度折舊	-	(2,251)	(2,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	(267)
105.12.31	\$ -	\$(120,544)	\$(120,544)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 1. 1	\$ -	\$(111, 907)	\$(111, 907)
當年度折舊	-	(2, 026)	(2, 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093)	(4, 093)
104. 12. 31	\$ -	\$(118, 026)	\$(118, 026)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67, 564	\$29, 210	\$96, 774
104. 12. 31	\$67, 319	\$31, 185	\$98, 50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 116仟元及100, 095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依據日本米澤市通町不動產公告價格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27, 520	\$60, 468
存出保證金	10, 296	20, 905
其他資產	2, 418	2, 583
長期預付租金	-	8, 519
合 計	\$40, 234	\$92, 475

長期預付租金中皆屬土地使用權。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68, 787	1. 5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00, 000	1. 5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 000	1. 48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

債權人	種類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2,051	1.875%	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40,8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9)		
合計		\$438,999		

債權人	種類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18,227	1.664%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100,497	2.975%	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本金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0,000	1.664%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000	1.67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804	1.87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72,5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31)		
合計		\$471,49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4。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009仟元及13,4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5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4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74	2,294
合計	\$2,528	\$3,1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002	\$173,2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98)	(38,411)
本公司提撥狀況	130,804	134,877
其他	3,735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34,539</u>	<u>\$134,9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66,109	\$(34,006)	\$132,103
當期服務成本	825	-	825
利息費用(收入)	2,885	(591)	2,294
小計	169,819	(34,597)	135,2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6	-	1,03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722	-	9,722
經驗調整	(6,397)	-	(6,39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6)	(3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4,180	(34,903)	139,277
支付之福利	(892)	892	-
雇主提撥數	-	(4,400)	(4,400)
104.12.31	173,288	(38,411)	134,877
當期服務成本	854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2,150	(476)	1,674
小計	176,292	(38,887)	137,4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321)	-	(2,32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87	1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4,002	(38,700)	135,3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98)	(4,498)
105.12.31	<u>\$174,002</u>	<u>\$(43,198)</u>	<u>\$130,80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4,667)	\$ -	\$(5,013)
折現率減少0.25%	4,866	-	5,23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770	-	5,13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601)	-	(4,94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仟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9,421,022股，實收股本為1,594,21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7,299	\$637,29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239,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83	6,283
其他	4,914	4,914
合計	\$888,466	\$888,4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16	\$26,619		
特別盈餘公積	18,108	(8,0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1,305	191,305	1.2元	1.2元
合計	\$232,929	\$209,88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814)	\$9,3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5,876	(10,2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	47
期末餘額	\$5,356	\$(814)

12.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984,566	\$2,769,045
勞務收入	9,747	38,724
其他營業收入	22,220	17,5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948)	(31,660)
合 計	\$2,977,585	\$2,793,696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4,765	\$137,654	\$382,419	\$252,407	\$142,310	\$394,717
勞健保費用	21,266	9,242	30,508	22,130	9,399	31,529
退休金費用	10,932	5,647	16,579	11,248	5,347	16,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66	8,783	26,449	16,133	8,744	24,877
折舊費用	196,378	19,063	215,441	196,603	21,869	218,472
攤銷費用	854	3,962	4,816	1,838	2,682	4,5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94人及70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121仟元及6,048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216仟元及7,286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

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121仟元及6,04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259	\$1,609
租金收入	3,101	3,133
股利收入	917	1,837
其他收入—其他	13,996	12,318
合計	<u>\$20,273</u>	<u>\$18,89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42)	\$3,11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394)	42,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610	(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0,570	3,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91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其他損失	(10,461)	(10,579)
合計	<u>\$(41,817)</u>	<u>\$24,077</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777)	\$(11,714)
其他	(560)	(560)
財務成本合計	<u>\$(9,337)</u>	<u>\$(12,274)</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	\$2,102	\$(357)	\$1,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18)	-	(118)	-	(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0	-	700	116	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448)	-	(22,448)	3,818	(18,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764)</u>	<u>\$ -</u>	<u>\$(19,764)</u>	<u>\$3,577</u>	<u>\$(16,187)</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5)	\$ -	\$(4,055)	\$689	\$(3,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5)	-	(85)	-	(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796	-	10,796	(1,611)	9,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096)	-	(1,096)	-	(1,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560</u>	<u>\$ -</u>	<u>\$5,560</u>	<u>\$(922)</u>	<u>\$4,638</u>

16. 所得稅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318	\$70,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228)	1,8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0,830	3,701
所得稅費用	<u>\$47,920</u>	<u>\$76,043</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4	1,61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577</u>	<u>\$922</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8,954	\$332,015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9,122	\$56,4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1)	(5,2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353	10,55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25	4,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286	7,9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228)	1,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920</u>	<u>\$76,043</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3	\$(323)	\$ -	\$120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70)	1,197	-	(2,573)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1,145	51	-	1,196
備抵呆帳超限	2,513	(1,883)	-	6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25	1,925	-	13,150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4,310	-	24,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82	(336)	-	16,3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56	-	(357)	5,99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7,425	(34,969)	-	(27,544)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20,802)	-	606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5,082	-	-	5,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5	-	-	1,8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60)	-	3,934	(6,7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830)</u>	<u>\$3,5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946</u>			<u>\$33,6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305</u>			<u>\$70,5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359)</u>			<u>\$(36,8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5)	\$6,408	\$-	\$4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0)	-	(3,770)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1,230	(85)	-	1,145
備抵呆帳超限	1,637	876	-	2,5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76	3,149	-	11,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10	(228)	-	16,6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7	-	689	6,35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7,476	(10,051)	-	7,425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	-	21,408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5,082	-	-	5,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5	-	-	1,8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49)	-	(1,611)	(10,6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701)</u>	<u>\$(9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569</u>			<u>\$60,9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583</u>			<u>\$83,3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014)</u>			<u>\$(22,359)</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4,424仟元及156,776仟元。

F.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0,388	\$11,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56%，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G.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一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一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1.6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稀釋效果：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803	9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0,224	160,3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7	\$1.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8,440	\$20,00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5,725	\$9,715

3.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17,255	\$20,00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4.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8,697	\$9,7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755	\$22,840
退職後福利	796	895
合計	\$21,551	\$23,735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17,194	\$317,13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89,281	191,627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5,763	216,18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3,238	340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083	1,046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10,000	海關先放後保
合 計	\$696,559	\$736,3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50,875 仟元及 1,131,951 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日幣 16,300 仟元及 0。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於改善期間完成改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能力及在產品及市場策略分工合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擬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38,016,681 股，持股比率 16.6%，認購總價為美金 10,000 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交割。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39	\$23,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845,926	851,675
應收款項	926,695	883,627
其他應收款	20,785	26,929

金融負債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6,111
應付款項	367,059	355,726
其他應付款	152,928	187,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838	572,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5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40仟元及10,6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47%為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367,059	\$ -	\$ -	\$ -	\$367,059
其他應付款	152,928	-	-	-	152,928
銀行長期借款	1,874	428,998	3,748	13,095	447,715
104.12.31					
短期借款	\$6,111	\$ -	\$ -	\$ -	\$6,111
應付款項	355,726	-	-	-	355,726
其他應付款	187,750	-	-	-	187,750
銀行長期借款	104,277	54,687	409,543	14,919	583,4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5.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00,000	105年12月29日至106年3月29日
104.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500,000	104年10月23日至105年3月28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8	\$ -	\$38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72	\$ -	\$5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 -	\$97,116	\$97,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59,254	\$ -	\$ -	159,2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 -	\$100,095	\$100,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78,706	-	-	178,70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355	4.6448	\$15,586	\$2,593	5.0921	\$13,208
美金	37,084	32.2790	1,197,049	35,857	33.0660	1,185,676
日幣	1,773,968	0.2757	489,083	961,271	0.2747	264,0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66	4.6448	3,093	1,103	5.0921	5,619
美金	2,884	32.2790	93,077	3,529	33.0660	116,706
日幣	1,374,160	0.2757	378,856	1,124,402	0.2747	308,87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4,394)仟元及42,39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A. 本公司：無。

B. 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0%-3.5%	有短期融通知必要	\$ -	營業週轉	RMB6,000,000	-	\$ -	JP444,678,211	JP444,678,211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是	JPY71,562,500	JPY67,812,500	JPY67,812,500	0.5%	有短期融通知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JP444,678,211	JP444,678,211
2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400,000	\$ -	\$ -	0.00%	有短期融通知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RMB1,232,902	RMB1,232,90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對他人背書保證：

A.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441,9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9%	\$1,178,560	是	否	否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41,960	USD3,000,000	\$ -	\$ -	無	-	\$1,178,560	是	否	是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946,401仟元之1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淨值2,946,401仟元之40%計算。

B. 子公司

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1)		
				合 計		\$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	\$120	6.66%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0.84%	註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5,525	19.32%	註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TECHNO PLAZA CO., 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827	0.67%	註	
減：累計減損								
			合 計		38,121			
					(16,582)			
					\$21,539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06,778	47.69%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57,842)	(34.8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8,424	21.10%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5,163)	(21.19)%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0,053	31.56%	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103,147	53.3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267 JPY 374,127,734	6.00次	\$-	-	\$45,901 JPY 166,487,573	\$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606,77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0.38%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應付帳款	\$57,84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40%

註一： 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 -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 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19,452	\$(1,244)	\$1,491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2,735)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 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 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 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421,346	\$13,416 (JPY45,156,344)	\$15,115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1,699)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6,129	\$(573) (USD17,717)	\$(573)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 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石英微電-晶體元 件	\$450,000	\$450,000	14,670,000	100%	\$5,310	\$(39,459)	\$(41,684)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損失 \$2,225)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935	\$28,817	\$9,77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 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 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 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31,715	\$12,550	\$16,550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332)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 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買賣	\$45,134	\$41,214	4,083,433	11.47%	\$84,178	\$90,015	\$10,097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571	\$ -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 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JPY28,000,000	400	100%	\$(23,309) (JPY84,544,332)	\$2,146 (JPY7,223,609)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3,825,000)	4,335,000	51%	\$(3,954)	\$28,817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	100%	\$ -	\$5 (USD147)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28,844 (RMB5,929,158)	78.70%	\$22,700 (RMB4,666,247)	\$(276)	-
隨州泰華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125,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8,337 (RMB37,500,000)	-	-	\$188,337 (RMB37,500,000)	\$140,978 (RMB28,979,125)	30%	\$42,293	\$254,024	
希華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係機電設備、電 子元件、等其 配件的批發及相 關配套業務	RMB 3,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095 (USD163,600)	\$9,434 (USD299,000)	-	\$14,529 (USD462,600)	\$197 (RMB40,565)	100%	\$197	\$14,3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335,518仟元 (美金10,394,323)	美金25,823,095	新台幣1,767,841仟元 (註3)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希華台灣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希華日本營運部門：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晶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威華公司營運部門：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機電-晶體元件。

其他營運部門：係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78,423	\$626,943	\$40,744	\$31,475	\$ -	\$ -	\$2,977,585
部門間收入	103,664	617,541	-	18,086	98,711	(838,002)	-
收入合計	\$2,382,087	\$1,244,484	\$40,744	\$49,561	\$98,711	\$(838,002)	\$2,977,585
利息費用	5,697	467	1,767	1,406	-	-	9,337
折舊及攤銷	187,480	2,968	4,454	25,687	-	(332)	220,257
投資(損)益	53,264	-	-	-	-	(1,678)	51,586
資產減損	-	-	-	-	-	-	-
部門損益	279,010	15,573	26,671	(39,830)	(1,569)	9,099	288,95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479	-	-	-	-	(374,081)	337,398
部門資產	\$3,766,513	\$630,863	\$57,346	\$111,052	\$62,856	\$(510,583)	\$4,118,047
部門負債	\$820,112	\$324,369	\$23,260	\$107,420	\$22,952	\$(131,823)	\$1,166,290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希華台灣	希華日本	晶華公司	威華公司	其他(註1)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23,017	\$518,959	\$51,665	\$55	\$ -	\$ -	\$2,793,696
部門間收入	131,607	630,882	360	64,555	186,871	(1,014,275)	-
收入合計	\$2,354,624	\$1,149,841	\$52,025	\$64,610	\$186,871	\$(1,014,275)	\$2,793,696
利息費用	7,059	447	3,554	1,214	-	-	12,274
折舊及攤銷	182,136	3,478	13,120	24,431	-	(173)	222,992
投資(損)益	(3,083)	-	-	-	-	44,790	41,707
資產減損	-	-	(15,912)	-	-	-	(15,912)
部門損益	383,611	29,729	(51,353)	(30,721)	174	575	332,015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2,277	-	-	-	-	(371,876)	310,401
部門資產	\$3,910,081	\$652,226	\$137,526	\$131,529	\$54,672	\$(604,489)	\$4,281,545
部門負債	\$991,052	\$359,248	\$131,492	\$88,438	\$21,800	\$(228,700)	\$1,363,330

註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含BVI、SCT及希華深圳部門，該等部門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1,615,865	\$1,397,197
日 本	366,369	479,676
新 加 坡	295,421	280,974
台 灣	181,793	210,323
其 他	518,137	425,526
合 計	<u>\$2,977,585</u>	<u>\$2,793,69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1,646,676	\$1,705,398
中國大陸	99	75,597
日 本	155,202	157,394
合 計	<u>\$1,801,977</u>	<u>\$1,938,389</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96,837仟元及11,59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1%，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所採用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及評估較長天期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36,188仟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4,024仟元及234,18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及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293仟元及31,39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及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458)仟元及(1,18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6%及(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9,533	15	\$601,34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76	-	4,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50,539	20	739,60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4,704	1	37,6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19	-	5,178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36,188	12	420,82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23	-	21,6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8,920	48	1,831,026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0,712	-	23,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11,479	19	682,27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23,409	30	1,212,495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33	-	9,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67,432	2	80,6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7,728	1	71,1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593	52	2,079,055	53
1xxx	資產總計		\$3,766,513	100	\$3,910,0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	\$572	-
2150	應付票據		1,366	-	2,059	-
2170	應付帳款		37,276	1	37,5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640	4	144,9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40,804	4	202,2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21,659	1	67,3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708	10	456,27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18,787	8	368,22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6,813	1	22,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0,804	3	134,877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	-	9,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404	12	534,775	13
2xxx	負債總計		820,112	22	991,052	2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2	1,594,2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888,466	24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55	2	42,7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13	1	5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478	11	385,575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21)	(2)	(51,813)	(1)
3XXX	權益總計		2,946,401	78	2,919,02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6,513	100	\$3,910,0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穎堂



經理人: 曾榮孟



會計主管: 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2,382,087	100	\$2,354,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836,467)	(77)	(1,801,99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5,620	23	552,627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89,631)	(4)	(90,179)	(4)
6200	管理費用		(107,442)	(4)	(108,8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80)	(3)	(66,740)	(3)
	營業費用合計		(262,053)	(11)	(265,750)	(11)
6900	營業利益		283,567	12	286,8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10,286	-	1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60,178)	(2)	49,70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5,697)	-	(7,059)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53,264	2	(3,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5)	-	51,945	2
7900	稅前淨利		281,242	12	338,8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46,084)	(2)	(72,630)	(3)
8200	本期淨利		235,158	10	266,19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4,0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	-	10,7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48)	(1)	(1,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34	-	(1,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4	(16,481)	(1)	4,5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8,677	9	\$270,783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7		\$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895		(28,89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0	(12,1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421)		(159,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83					6,283
104年度淨利	六.14					266,192		266,19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51)	8,042	4,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1	8,042	270,7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42,736	\$59,855	\$385,575	\$(51,813)	\$2,919,02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619	(8,042)	(26,61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1,305)		(191,3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六.14					235,158		235,1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7	(18,108)	(1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85	(18,108)	218,6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2,946,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1,242	\$338,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128	178,453
攤銷費用		4,352	3,6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0)	110
利息費用		5,697	7,059
利息收入		(1,908)	(1,42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64)	3,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764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56	2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07	1,359
應收帳款增加		(21,986)	(4,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957	9,202
存貨增加		(24,318)	(25,270)
應付票據減少		(693)	(2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58	(5,733)
應付帳款減少		(315)	(14,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13)	9,05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24)	19,6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90	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2)	(1,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685	547,327
收取之利息		1,908	1,426
收取之股利		5,944	3,295
支付之利息		(5,163)	(6,526)
支付之所得稅		(65,983)	(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391	545,28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8	3,3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53)	(43,5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4)	(118,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3,734
取得無形資產		(1,321)	(1,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33	4,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97)	(153,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305)	(159,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05)	(189,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811)	20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344	399,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59,533	\$601,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程序。

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

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

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

(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

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

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

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

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9 年
租賃資產	3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

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

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

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

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

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5)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的不確定性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143	\$122
零用金	100	100
銀行存款	559,290	601,122
合計	<u>\$ 559,533</u>	<u>\$601,344</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751,011	\$733,205
減：備抵呆帳	(11,594)	(11,594)
加：備抵兌換利益	11,122	17,998
小計	<u>750,539</u>	<u>739,6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04	48,661
減：備抵呆帳	-	(11,056)
小計	<u>34,704</u>	<u>37,605</u>
合計	<u>\$785,243</u>	<u>\$777,21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27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

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1,115	\$ 21,535	\$22,6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56)	(11,056)
105. 12. 31	<u>\$1,115</u>	<u>\$10,479</u>	<u>\$11,594</u>
104. 1. 1	\$ -	\$17,443	\$17,44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15	4,096	5,2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	(4)
104. 12. 31	<u>\$1,115</u>	<u>\$21,535</u>	<u>\$22,650</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365天	
105. 12. 31	\$586,384	\$105,933	\$57,818	\$30,903	\$3,683	\$522	\$785,243
104. 12. 31	579,463	112,891	65,720	12,510	5,768	862	777,214

3.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160,039	\$173,783
物 料	48,337	32,796
在製品	75,359	62,602
半成品	37,247	24,767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115,206	126,878
合 計	<u>\$436,188</u>	<u>\$420,8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836,467仟元及1,801,997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8,956仟元及21,949仟元。

上述存貨未由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3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	672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	4,038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5	8,500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	7,710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5	5,525
小計	37,294	39,652
減：累計減損	(16,582)	(16,582)
合計	\$20,712	\$23,07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6	100.00	\$7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 限公司	19,452	100.00	17,961	100.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98,980	100.00	283,765	100.00
APEX OPTTECH CO.	935	33.93	-	33.93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15	87.78	14,547	87.78
SCT USA, Inc.	6,129	100.00	6,864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310	100.00	46,994	100.00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316	100.00	5,304	100.00
小計	376,843		375,442	
投資關聯企業：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78	11.47	76,212	11.13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024	30.00	234,189	30.00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571	25.00	571	25.00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小計	338,773		310,972	
減：累計減損	(4,137)		(4,137)	
合計	\$711,479		\$682,277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491	\$33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5,115	27,887
APEX OPTECH CO.	9,778	(14,737)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550	(26,222)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7	10,314
SCT USA, INC.	(573)	(363)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93	31,393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1,684)	(31,892)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7	207
合計	\$53,264	\$(3,083)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295
APEX OPTECH CO.	469	73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8	9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58)	(1,099)
SCT USA, INC.	(162)	282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19)	2
合計	\$(22,042)	\$9,653

(3)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4)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	\$455, 443	\$395, 181
非流動資產	669, 175	517, 619
流動負債	275, 216	128, 680
非流動負債	3, 652	4, 487
權益	845, 750	779, 633
公司持股比例	30. 00%	30. 00%
小計	253, 724	233, 889
商譽	300	300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4, 024	234, 189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00, 670	\$515, 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 977	104, 643
本期綜合損益	140, 977	104, 64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中被投資公司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 (5) 因被投資公司一韋僑科技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254仟元及178,706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1. 1-105. 12. 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5. 1. 1	\$307, 049	\$415, 596	\$2, 008, 116	\$10, 056	\$2, 312	\$ -	\$215, 332	\$2, 958, 461
增添	-	1, 763	11, 980	-	-	-	11, 258	25, 001
處分	-	-	(27, 287)	-	-	-	(69)	(27, 356)
重分類(註)	-	1, 045	66, 557	-	-	-	1, 890	69, 492
105. 12. 31	\$307, 049	\$418, 404	\$2, 059, 366	\$10, 056	\$2, 312	\$ -	\$ 228, 411	\$3, 025, 598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	\$(212, 467)	\$(1, 373, 554)	\$(5, 467)	\$(1, 748)	\$ -	\$(152, 730)	\$(1, 745, 966)
折舊	-	(7, 015)	(151, 306)	(1, 432)	(211)	-	(23, 164)	(183, 128)
處分	-	-	26, 836	-	-	-	69	26, 905
105. 12. 31	\$ -	\$(219, 482)	\$(1, 498, 024)	\$(6, 899)	\$(1, 959)	\$ -	\$(175, 825)	\$(1, 902, 189)

註：係為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1. 1-104. 12. 31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4. 1. 1	\$307, 049	\$415, 282	\$1, 906, 830	\$7, 412	\$2, 312	\$316	\$183, 753	\$2, 822, 954
增添	-	314	15, 448	429	-	-	18, 213	34, 404
處分	-	-	(22, 169)	(32)	-	(316)	(253)	(22, 770)
重分類(註)	-	-	108, 007	2, 247	-	-	13, 619	123, 873
104. 12. 31	\$307, 049	\$415, 596	\$2, 008, 116	\$10, 056	\$2, 312	\$ -	\$215, 332	\$2, 958, 461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	\$(205, 500)	\$(1, 237, 862)	\$(4, 196)	\$(1, 536)	\$(16)	\$(132, 675)	\$(1, 581, 785)
折舊	-	(6, 967)	(149, 605)	(1, 303)	(212)	(58)	(20, 308)	(178, 453)
處分	-	-	13, 913	32	-	74	253	14, 272
104. 12. 31	\$ -	\$(212, 467)	\$(1, 373, 554)	\$(5, 467)	\$(1, 748)	\$ -	\$(152, 730)	\$(1, 745, 966)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307, 049	\$198, 922	\$561, 342	\$3, 157	\$353	\$ -	\$52, 586	\$1, 123, 409
104. 12. 31	\$307, 049	\$203, 129	\$634, 562	\$4, 589	\$564	\$ -	\$62, 602	\$1, 212, 495

註：係為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 195	\$54, 326
應付員工紅利	15, 121	18, 554
應付設備款	15, 885	66, 342
其他	57, 603	63, 063
合計	<u>\$140, 804</u>	<u>\$202, 285</u>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68, 787	1. 536%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 000	1. 48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計	<u>\$318, 787</u>		

債權人	種類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318, 227	1. 664%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50, 000	1. 670%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計	<u>\$368, 22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詳附註九. 4。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93仟元及11,96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5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4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74	2,294
合計	\$2,528	\$3,1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 002	\$173, 2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 198)	(38, 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30, 804	\$134,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66, 109	\$(34, 006)	\$132, 103
當期服務成本	825	-	825
利息費用(收入)	2, 885	(591)	2, 294
小計	169, 819	(34, 597)	135, 2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036	-	1, 03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722	-	9, 722
經驗調整	(6, 397)	-	(6, 39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6)	(3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4, 180	(34, 903)	\$139, 277
支付之福利	(892)	892	-
雇主提撥數	-	(4, 400)	(4, 400)
104. 12. 31	173, 288	(38, 411)	134, 877
當期服務成本	854	-	854
利息費用(收入)	2, 150	(476)	1, 674
小計	176, 292	(38, 887)	137, 4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 321)	-	(2, 32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87	1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4, 002	(38, 700)	135, 3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 498)	(4, 498)
105. 12. 31	\$174, 002	\$(43, 198)	\$130, 8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4,667)	\$ -	\$(5,013)
折現率減少0.25%	4,866	-	5,23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770	-	5,13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601)	-	(4,94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300,000仟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59,421,022股，實收股本為1,594,21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7,299	\$637,29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970	239,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83	6,283
其他	4,914	4,914
合計	<u>\$888,466</u>	<u>\$888,4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③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16	\$26,619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18,108	(8,0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1,305	191,305	1.2元	1.2元
合 計	\$232,929	\$209,88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19,543	\$2,384,0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456)	(29,421)
合 計	\$2,382,087	\$2,354,624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2,779	\$104,949	\$337,728	\$236,326	\$104,200	\$340,526
勞健保費用	19,867	7,602	27,469	19,715	7,396	27,111
退休金費用	10,480	4,483	14,963	10,672	4,462	15,1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50	4,597	21,547	15,022	3,885	18,907
折舊費用	170,607	12,521	183,128	167,446	11,007	178,453
攤銷費用	612	3,740	4,352	1,748	1,935	3,6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1人及61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121仟元及6,048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216仟元及7,286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121仟元及6,048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908	\$1,426
租金收入	3,016	2,803
股利收入	917	1,837
其他收入—其他	4,445	6,316
合 計	<u>\$10,286</u>	<u>\$12,3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7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982)	52,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610	(110)
處分投資利益	-	2,010
其他損失	(32,705)	-
合 計	<u>\$(60,178)</u>	<u>\$49,70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37)	\$(6,499)
其他	(560)	(560)
財務成本合計	<u>\$(5,697)</u>	<u>\$(7,059)</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2	\$ -	\$2,102	\$(357)	\$1,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18)	-	(118)	-	(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6	-	406	116	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448)	-	(22,448)	3,818	(18,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058)</u>	<u>\$ -</u>	<u>\$(20,058)</u>	<u>\$3,577</u>	<u>\$(16,481)</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5)	\$ -	\$(4,055)	\$689	\$(3,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5)	-	(85)	-	(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49	-	10,749	(1,611)	9,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96)	-	(1,096)	-	(1,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513	\$ -	\$5,513	\$(922)	\$4,591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5,111	\$67,5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0,228)	1,8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201	3,244
所得稅費用	\$46,084	\$72,630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4)	1,61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77)	\$922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81,242	\$338,822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811	\$57,6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1)	(5,2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353	10,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286	7,9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228)	1,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6,084	\$72,630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321)	\$ -	\$1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70)	1,227	-	(2,543)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1,145	51	-	1,196
備抵呆帳超限	2,513	(1,883)	-	630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4,310	-	24,3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99	1,522	-	11,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17	(336)	-	17,7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1	-	(357)	4,5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7,425	(34,969)	-	(27,544)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20,802)	-	606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5,082	-	-	5,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60)	-	3,934	(6,7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01)	\$3,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243			\$30,6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02			\$67,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59)			\$(36,81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42)	\$6,283	\$ -	\$4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0)	-	(3,770)
暫估佣金支出認列所產生	1,230	(85)	-	1,145
備抵呆帳超限	1,637	876	-	2,51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8	3,731	-	10,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345	(228)	-	18,1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32	-	689	4,92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7,476	(10,051)	-	7,425
員工選擇權	1,222	-	-	1,222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權益法	21,408	-	-	21,408
減損損失-長期投資成本法	5,082	-	-	5,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49)	-	(1,611)	(10,6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44)</u>	<u>\$ (9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409</u>			<u>\$58,2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299</u>			<u>\$80,6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890)</u>			<u>\$(22,359)</u>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0,388</u>	<u>\$11,2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56%，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1.6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35,158	\$266,1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9,421	159,42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803	9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224	160,3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7	\$1.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3,876	\$132,322
關聯企業	15,874	-
合計	\$119,750	\$132,32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710,286	\$816,831
關聯企業	268,686	-
合計	<u>\$978,972</u>	<u>\$816,8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9,520	\$37,605
關聯企業	5,184	-
合計	<u>\$34,704</u>	<u>\$37,605</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3,477	\$144,953
關聯企業	35,163	-
合計	<u>\$128,640</u>	<u>\$144,953</u>

5.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6,629</u>	<u>\$6,931</u>

6. 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2,598</u>	<u>\$3,047</u>

7. 其他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1,925	\$14,278
關聯企業	105	-
合計	<u>\$12,030</u>	<u>\$14,278</u>

8. 技術支援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4,276	\$6,668

9. 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6,734	\$12,331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無此事項。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04年度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機器設備	\$31,994

1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323	\$19,277
退職後福利	796	895
合計	\$18,119	\$20,17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0,991	\$300,99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83,258	185,41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5,763	216,184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3,238	34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083	1,046	長期借款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10,000	海關先放後保
合 計	\$674,333	\$713,9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50,875 仟元及 1,131,951 仟元。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 16,300 仟元及 0。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金融負債比率小於百分之一百及未計利息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需大於等於三(以上計算財務比率之金額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報及半年度合併財報之金額為依據)，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十億元；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於改善期間完成改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凱基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能力及在產品及市場策略分工合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紐西蘭上市公司 Rakon Limited 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擬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38,016,681 股，持股比率 16.6%，認購總價為美金 10,000 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交割。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12	\$23,0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559,390	601,222
應收款項	788,319	781,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8	-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7,282	\$184,6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8,787	368,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5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926仟元及10,73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43%及45.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

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67,282	\$ -	\$ -	\$ -	\$167,282
其他應付款	140,804	-	-	-	140,804
銀行長期借款	-	375,654	-	-	375,654
104.12.31					
應付款項	\$184,603	\$ -	\$ -	\$ -	\$184,603
其他應付款	202,285	-	-	-	202,285
銀行長期借款	-	50,832	323,525	-	374,35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金額微小，不予單獨揭露。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交易金額	期間
105.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00, 000	105年12月29日至106年3月29日
104.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 500, 000	104年10月23日至105年3月28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8	\$ -	\$38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72	\$ -	\$5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59,254	\$ -	\$ -	\$159,2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178,706	\$ -	\$ -	\$178,70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24	32.2790	\$1,185,414	\$32,916	33.0660	\$1,088,389
日幣	228,246	0.2757	62,927	148,944	0.2747	40,91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6	32.2790	92,850	526	33.0660	17,406
日幣	236,189	0.2757	65,117	13,291	0.2747	3,651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982)仟元及52,56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 50% 之子公司	\$441,96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9%	\$1,178,560	是	否	否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 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41,960	USD3,000,000	\$ -	\$ -	無	-	\$1,178,560	是	否	是

註 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淨值 2,946,401 仟元之 15% 計算。

註 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定淨值 2,946,401 仟元之 40% 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星展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37	\$411		\$ -
					(411)		
		合 計		\$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	\$120	6.66%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5	64	0.03%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	0.03%	註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871	7,710	0.84%	註
	立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3,600	14.88%	註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5,525	19.32%	註
	減：累計減損				37,294 (16,582)		
				合 計	\$ 20,712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606,778	47.69%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57,842)	(34.86)%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8,424	21.10%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35,163)	(21.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加坡)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218,242.61)	\$74,455 (USD2,218,242.61)	3,929,030	100%	\$6	\$-	\$-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 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19,452	\$(1,244)	\$1,491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2,735)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 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 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 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298,980	\$13,416 (JPY45,156,344)	\$15,115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1,699)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6,129	\$(573) (USD17,717)	\$(573)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科學 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 件	\$450,000	\$450,000	14,670,000	100%	\$5,310	\$(39,459)	\$(41,684)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損失 \$2,225)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資	\$50,802 (USD1,495,392)	\$50,802 (USD1,495,392)	2,884,541	33.93%	\$935	\$28,817	\$9,778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 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 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 易業務	\$187,552	\$187,552	28,883,694	87.78%	\$31,715	\$12,550	\$16,550 (含聯屬公司交 易已實現利益 \$332)	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 大里區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買賣	\$45,134	\$41,214	4,083,433	11.47%	\$84,178	\$90,015	\$10,097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AUCH & SIWARD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係投資控股用	\$571	\$571	25,000	25.00%	\$571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 之製造買賣	JPY28,000,000	JPY28,000,000	400	100%	\$(23,309) (JPY84,544,332)	\$2,146 (JPY7,223,609)	不適用	孫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3,825,000)	4,335,000	51%	\$(3,954)	\$28,817	不適用	孫公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晶華光電 (無錫)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RMB6,000,000	RMB6,000,000	RMB6,000,000	3.0%- 3.5%	有短期融 通知必要	\$ -	營業 週轉	RMB6,000,000	-	\$ -	JP444,678,211	JP444,678,211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E JAPAN CO.	其他應 收款	是	JPY71,562,500	JPY67,812,500	JPY67,812,500	0.5%	有短期融 通知必要	\$ -	營業 週轉	\$ -	-	\$ -	JP444,678,211	JP444,678,211
2	希華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 (無錫)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RMB400,000	\$ -	\$ -	0.00%	有短期融 通知必要	\$ -	營業 週轉	\$ -	-	\$ -	RMB1,232,902	RMB1,232,90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B. 背書保證：

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 PLAZ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	JPY3,000,000	0.67%	JPY3,000,000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6,778	52.65%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57,842	30.10%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8,424	33.52%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35,163	24.39%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隨州泰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0,053	31.56%	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103,267	53.35%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267 JPY 374,127,734	6.00次	\$-	-	\$45,901 JPY 166,487,573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 對公司經營之影 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848 (USD2,131,815)	-	-	\$63,848 (USD2,131,815)	\$ -	100%	\$ -	\$5 (USD147)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0,102 (USD1,672,858)	-	-	\$50,102 (USD1,672,858)	\$28,844 (RMB5,929,158)	78.70%	\$22,700 (RMB4,666,247)	\$(276)	-
隨州泰華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振盪器 之生產銷售	RMB 125,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8,337 (RMB37,500,000)	-	-	\$188,337 (RMB37,500,000)	\$140,978 (RMB28,979,125)	30%	\$42,293 (含聯屬公司交易已 實現利益\$804)	\$254,024	-
希華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係機電設備、電 子元器件、等其 配件的批發及相 關配套業務	RMB 3,00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095 (USD163,600)	\$9,434 (USD299,000)	-	\$14,529 (USD462,600)	\$197 (RMB40,565)	100%	\$197	\$14,3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335,518仟元 (美金10,394,323)	美金25,823,095	新台幣1,767,841仟元 (註3)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透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16,070	2,242,612	73,458	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615	1,420,837	-192,222	-13.53
無形資產		6,881	9,517	-2,636	-27.70
其他資產		566,481	608,579	-42,098	-6.92
資產總額		4,118,047	4,281,545	-163,498	-3.82
流動負債		555,840	734,462	-178,622	-24.32
非流動負債		610,450	628,868	-18,418	-2.93
負債總額		1,166,290	1,363,330	-197,040	-14.45
股本		1,594,210	1,594,210	0	0.00
資本公積		888,466	888,466	0	0.00
保留盈餘		533,646	488,166	45,480	9.32
其他權益		-69,921	-51,813	-18,108	34.95
權益		2,946,401	2,919,029	27,372	0.94
非控制股權		5,356	-814	6,170	-757.99
以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1.無形資產減少係電腦軟體依年限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非控制股權增加係因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處分資產產生利益，致非控制股權認列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77,585	2,793,696	183,889	6.58
營業毛利		604,990	605,491	-501	-0.08
營業損益		268,249	259,608	8,641	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05	72,407	-51,702	-71.40
稅前淨利		288,954	332,015	-43,061	-12.97
本期淨利		241,034	255,972	-14,938	-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87	4,638	-20,825	-44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847	260,610	-35,763	-13.72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5,158	266,192	-31,034	-11.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05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4 年減少，係因匯率變動，致外幣資產評價於 105 年度產生損失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係因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記帳之財務報表換算因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所致。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公司目前之產能能力尚可支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905,00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簡易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	325,353	515,741	-190,388	-36.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數	-398	-180,892	180,494	-99.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數	-324,616	-161,252	-163,364	101.31

- 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少，係因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係因 104 年購置固定資產較 105 年增加及 105 年有處分不動產之情事所致。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數增加，係因 105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60 頁。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6,271	\$323,753	\$583,360	\$586,66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韋僑科技(股)公司	10,097	RFID 製造	-	無	無
隨州泰華電子公司	42,293	生產石英晶體供希華銷售	大陸地區合資夥伴具生產成本優勢。	無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費用僅佔營收比重0.295%，106年預估長期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利率約1.6%，在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若利率波動10%，則預計影響稅前淨利約702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

對本公司之影響

(1)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為計價基準，民國105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27~0.31元及31.3~33.6之間，預計106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28~0.31元及30~31.5元之間，若本公司106年度對外採購約¥2,400,000仟元及USD18,000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12,840仟元。

(2)本公司對國外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日元計價，民國105年度美元及日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在31.3~33.6元及0.27~0.31元之間，預計民國106年度美元及日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30~31.5元及0.28~0.31元之間。若全年度外銷收入約USD81,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25,300仟元。

因應措施：

為將匯率風險降低，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考量使用外匯相關之衍生性商品做適當之避險。

3.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影響：

近年持續性調薪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已對公司之生產成本形成上漲壓力，106年度調薪亦將依預計進度進行，物價及生產成本上漲已是必然趨勢。

因應措施：以生產自動化、提高產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2.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3.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4.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僅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所有程序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評估處理，105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7頁。

(2)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5.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係考量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依歸。

(2) 對本公司造成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3) 因應措施：

由於衍生性商品之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溫度補償型石英震盪器 2016、1612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2) 石英諧振器 121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3) 音叉型石英諧振器 1610 產品設計與導入。

(4) 低電壓正發射極耦合邏輯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5) 低電壓差分訊號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6) 高速電流控制邏輯輸出表面聲波振盪器 2520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7) 高傳真振盪器 3225 型產品設計與導入。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計 81,916 仟元。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小型化產品開發速度和日本同業同步之能力。
- (2)客戶端應用產品及前端 IC 設計共同開發之能力。
- (3)產品差異化之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對公司影響：

在國內外重要政策方面，以環保法規之標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最大，由於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本公司設有對應單位隨時追蹤提出因應之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 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更大之商機。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

因應措施：

- 1.整合集團中日本與台灣之研發團隊，對客戶新產品發展提供即時服務，從設計端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強與 EMS 廠合作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 2.聘請日籍顧問針對產品發展方向以發展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確保技術之領先。
- 3.與紐西蘭同業策略聯盟，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在產品及市場策略分工合作，創造雙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危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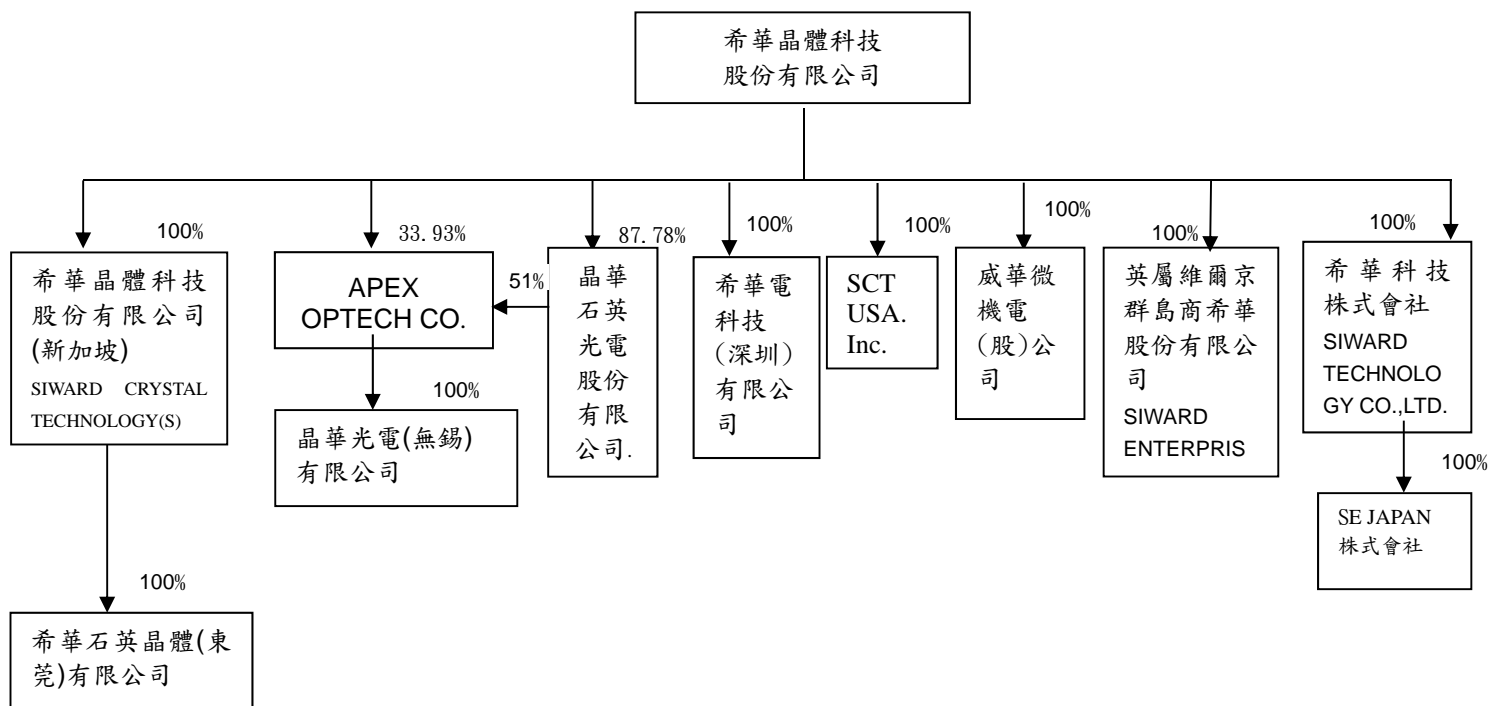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2000.3.29	1-1-37 TOHRIMACHI YONEZAWA CITY, YAMAGATA-PREF. JAPAN 992-0025	日幣 8 億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SE JAPAN 株式會社	2005.9.2	東京都練馬區旭丘一丁目 3 番 8 號	日幣 2,000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Siward Enterprise Inc.	1998.2.13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n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 萬元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997.5.27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11 號 2 樓	新台幣 3 億 2,905 萬元	晶片鍍膜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000.1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850 萬	財務投資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1.1.8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6,578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7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數碼時代大廈 A 座 2315 室	人民幣 300 萬元	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SCT USA, Inc.	2007.7.1	100 Canal Points Blvd. Suite 10B, Princeton, New Jersey	美金 10 萬元	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2008.2.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9 號 2 樓	新台幣 1.037 億元	製造 MEMS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1998.2.27	No.10 Anson Rd., #33-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美金 222 萬元	係轉投資控制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1998.4.12	東莞市長安鎮街口管理區	人民幣 1,820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日本地區之業務。
SE JAPAN 株式會社	為一具獨立銷售能力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日本地區之業務。
Siward Enterprise Inc.	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往來之貿易公司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中國地區客戶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為具獨立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SCT USA, Inc.	為美國地區客戶提供諮詢及售後服務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生產之晶片將交由本公司進行封裝。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係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目前已關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取締役	劉炳鋒	0	0%
	取締役	曾穎堂	0	0%
	監察役	古志雲	0	0%
	監察役	田中瑞哉	0	0%
SE JAPAN 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取締役	梶照司	0	0%
	監察役	田中瑞哉	0	0%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CT (USA)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28,883,694	87.78%
	董事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28,883,694	87.78%
	董事	劉炳鋒	0	0%
	監察人	林敏逸	0	0%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3,700,000	100%
	董事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3,700,000	100%
	董事	劉炳鋒(本公司代表人)	3,700,000	100%
	監察人	古志雲(本公司代表人)	3,700,000	100%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董事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董事	陳林浩	0	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副董事長	曾榮孟	0	0%

2.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12,160	591,703	285,209	306,494	1,172,496	23,664	13,416	1.44
SE Japan Co.	5,304	35,539	58,848	-23,309	75,988	736	2,146	-
Siward Enterprise Inc.	32,813	38,019	18,567	19,452	85,777	-939	-1,244	-1.24
晶華石英光電(股)	329,050	43,783	5,897	37,885	14,607	-3,367	12,550	0.38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88,141	-351	7,402	-7,753	0	0	28,817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37,516	13,564	13,915	-351	26,377	-707	28,844	-
SCT USA Inc.	3,285	7,828	1,699	6,129	7,758	-573	-573	-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146,700	111,052	107,420	3,632	49,561	-38,777	-39,459	-2.69
希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528	17,002	2,686	14,316	5,177	211	197	-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74,455	6	0	6	0	0	0	-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93,058	5	0	5	0	0	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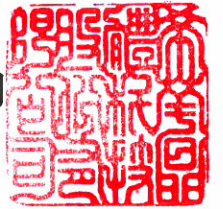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